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原住民族資源利用與永續發展之研究--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分析—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部落為例(Ⅱ)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5-2621-Z-004-003-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計畫主持人：顏愛靜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官大偉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陳亭伊、劉佩琪
大學生-兼任助理：陳胤安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台灣原住民族資源利用與永續發展之研究—
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分析
—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部落為例(II)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621-Z-004-003

執行期間：200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07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顏愛靜

計畫參與人員：官大偉、陳亭伊、劉佩琪、陳胤安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中英文摘要

(一) 計畫中文摘要

從共用資源理論的觀點而言，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具「封閉式共用資源」性質，若由原住民部落團體擁有為共同財產權並自主經營管理，將具有發揮傳統生態知識、善用在地組織，以及避免原住民地權流失等正面意義。但由於受限於「經濟人」與「國家理性主義」假設，且忽視了人與自然資源會相互影響、相互限制的事實，人們常引用Hardin (1968) 的「共用地悲劇」，指出共用資源必將陷於過度使用的危險之中，最終肇致環境的退化。

為釐清此議題，本研究擬以新竹縣尖石鄉中兩個具共用資源自治案例的泰雅族部落為案例，選取現今既有的「部落地景」、「河川魚群」、「森林產物」等三種形式之共用資源進行觀察；在時間上則以這些資源在保育之目的下被部落共同維持開始，到被賦予促進部落經濟之期待後的發展為主要的範圍，以新制度經濟學為理論基礎，藉由實證調查和比較，並經「組織中的個人制度選擇」、「社會中的共管組織」以及「社會—生態系統」等三個層面的分析，討論有哪些因素影響個人遵守集體的正式與非正式規範？群體如何制定符合當地條件的共用資源治理規範，並維持組織的長期存續？而社會與自然生態之間的互動關係又是如何形成？冀探討影響「以部落為基礎的自然資源自治治理」之內外部因素及其互動關係，俾提供後續共用資源管理制度設計思考的基礎。

關鍵詞：共用資源、新制度經濟學、原住民、泰雅族、自主管理

(二) 計畫英文摘要

According to Common Pool Property Resources (CPRs) theories, the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used or occupied by the indigenes possess the characters of closed-access CPRs. Once these areas are self-governed by self-organized groups, indigenous knowledge can be well-generated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can utilize their positive effects. Meanwhile, it can prevent indigenes from losing their land tenure to non-indigenes. However, Limited by the presumptions of “homo economics” and “state rationalism”, ignoring the fact that human agenci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will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CPR is often mentioned in danger of being overused, such as the expression of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by Hardin (1968).

Based on the purpose to clarify the misread described above, this study will examine the CPR self-governing cases in two Atayal communities with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 approach. Focusing on the time period these CPRs utilization turned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issue from “resources conservation” issue, this study will adopt the methods of empirical survey and in-depth interview, and then examine these cases in three aspects: 1) “institutional choices of individuals”, 2) “collective organization” and 3) the “eco-social system”. This study will consequently explore how individuals were influenced to obey formal and informal rules, how were these rules made and maintained in a group, and how the human-environmental relationship was formed in these cases. In the end, this study will depict both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influencing “community-based CPR self-governance” and depict the interactions within these factors, so that the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basis can be formed for further institutional studies.

Keyword: Common pool resources,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 approach, Indigenes, Atayal, Self-governing

目錄

壹、報告內容.....	5
一、前言.....	5
(一) 理論背景.....	6
(二) 社會背景.....	7
二、研究目的.....	8
三、文獻探討.....	11
(一) 共用資源永續治理研究途徑.....	11
(二) 原住民共用資源經營管理之論析.....	18
(三) 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研究.....	19
(四) 原住民族共用自然資源保育利用的趨勢.....	21
四、研究方法.....	32
(一) 整體研究(四年計畫)之研究方法.....	32
(二) 本年度(第二年計畫)計畫之研究方法.....	34
五、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37
甲、重要結果.....	37
乙、課題討論.....	51
丙、研究建議.....	53
貳、參考文獻.....	57
參、研究成果自評.....	62

壹、報告內容

一、前言

台灣近年自然災害不斷，尤其山地地區，山崩、土石流不斷，除導致山區居民生命財產的嚴重威脅外，也影響到下游民眾的生活品質及安全，如 2004 年的艾利颱風帶來的豪雨造成山崩、地滑、土石流災害，導致石門水庫淤砂量大增，影響大桃園地區的民生用水，即是明顯例子。因此，山地地區的土地利用方式遂成為國土規劃與環境政策的焦點。台灣山地地區除國有林班地外，主要為原住民的保留地範圍，然而原住民保留地長期受主流社會與自由市場經濟的影響，自 1960 年代開始種植高冷蔬菜與溫帶水果等高經濟價值的作物，以及經營民宿；集約式的產業經營型態往往產生與生態環境無法協調的資源利用方式，不僅常誘發環境災害之發生，且一再地讓原住民所標榜的環境倫理觀受到質疑，然而這些行為甚多是平地的資本透過非法租斷、非法買賣的方式，取得土地的使用權，進而施行的土地開發行為，因此全盤要求原住民背負破壞環境永續發展的罪名，實屬不當。2000 年陳總統的「原住民新伙伴關係」宣示，開啟了重新整理政府與原住民族關係的開端，其中對於如何善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知識於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以至山林資源的永續利用，成為國土永續利用的核心課題。

有鑑於全民對國土永續利用的殷切需求，以及政府原住民政策的新思維，在永續發展目標的追求下，本整合計畫擬以資源利用保育與永續發展之觀點作為主要的研究架構，以深入探討原住民族在資源利用上與自然、人文環境間的關連。資源利用能呈現人與環境互動結果在空間上的特性與表徵，資源利用的方式來自於人類從事各種產業活動或資源利用時的決策，個體的決策會受到不同社會文化背景、政策經濟發展條件，及自然環境的限制；因此資源利用方式的變遷實質上即是一種在地社會過程在地表上的紀錄，受自然及人文環境的共同形塑，其改變的結果不僅會影響整個自然與生態系統上的運作，開發行為一旦超越土地的承載力，在自然條件的配合下，更常常導致嚴重的自然災害，影響社群乃至於整個區域系統的穩定性。因此，以資源利用保育與永續發展研究架構作為本計畫的研究架構可以貫穿整體計畫的目標—資源的永續利用。

資源利用 (land use) 為人類利用土地的決策表現，其背後受到巨觀層次 (macro view) 的社會經濟、文化、政策等驅動力 (driving forces) 的主宰，也受到自然環境條件的約制，這些影響都受到微觀層次 (micro view) 的決策者特質所左右。在本整合計畫中子計畫一在自然環境因子面向上，從淤砂生產與邊坡穩定/崩塌的觀點以分析自然環境上較為敏感、不穩定的地區；子計畫四結合社會行動與參與式行動研究以探討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及生態價值觀，及此俗民認知在巨觀的社會制度影響下的轉變，這些生態知識與俗民認知為資源利用與永續發展認知架構的文化與生態基礎。透過子計畫一與子計畫四的整合可以清楚的輪廓刻劃出在地自然環境的限制，與人類社會的環境價值演變及其從而產生的資源利用方式。此資源利用方式會直接造成自然環境的改變與衝擊，環境受到衝擊後，會回饋至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透過驅動力再影響資源利用的變遷，在本整合計畫中由子計畫二來進行環境變遷分析，子計畫二藉由國際上

近幾年廣泛運用的耦合的人與環境系統(coupled human-environment system)脆弱性分析方法，以充分掌握受災害地區的暴露度，對災害的敏感性與適應能力，而子計畫四對在地居民的生態知識與生態政治分析，可以同時回饋到子計畫二中作為探究受災地區居民適應與重建能力的演化基礎。整體研究架構的終極目標為永續策略的研擬，在本整合型計畫中，由子計畫三來進行，就共用資源的保育機制進行探討，並由此發展適宜當地自然與人文環境的永續發展策略。其整體的整合與分工的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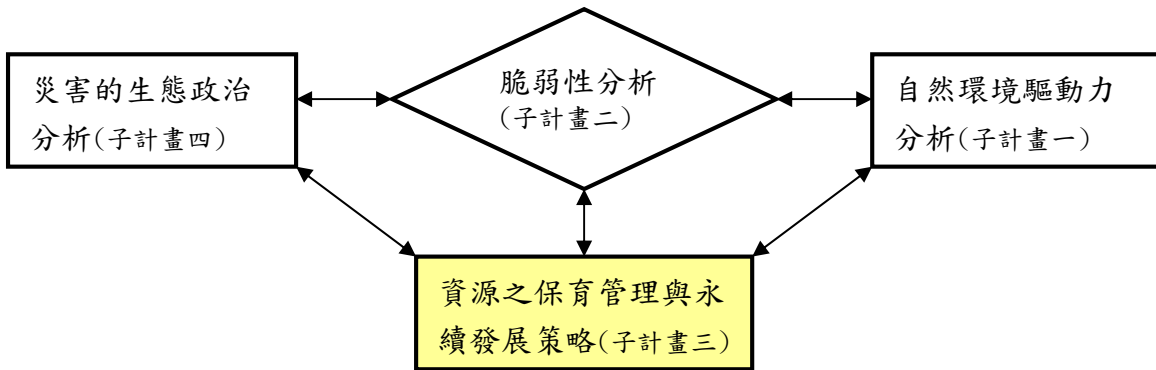


圖 1-1、本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圖

在上述的整合計畫研究背景下，本項將就共用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分析，說明本子計畫研究的理論與社會背景如次。

(一) 理論背景

以往，西方對於資源制度的討論，著重在私有制和國有制的兩個極端，這使得Hardin(1968)的「共用地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的論點在很長一段期間被奉為圭臬。他以個體追求自我最大利益的理性的假設出發，推論任何「開放進入」式體制(open access regime)的自然資源，都將因個體競相逐利而導致公共資源過度使用並破壞殆盡的惡果；並推論私有化(privatization)與外部控制(external control)，是解決「共用地困境」(commons dilemma)、維護自然資源不致退化的唯一方法。

近些年來，全球性的資源基底(resources bases)陷於過度使用、耗損退化等危機的景象屢見不鮮。例如：公共漁場過度捕魚、森林濫伐、地下水超抽等；這些現象顯示，並不是所有的私有化或國家管制的結果都如同預期般的理想，有時候甚至會造成或加速資源的退化(Langstraat, 1999; Van Ginkel, 1988)，於是西方學者開始重新檢視資源制度理論。其中，以Ostrom為主的公共選擇理論一派的政治經濟學者，從共用資源的自主治理出發，討論在私有制與國有制之外其他的制度安排方式，並試圖從在地知識尋找維護資源永續的解答。

所謂「共用資源」(common pool resources, CPR)，意指一個自然的(如：灌溉水系)或人造的(如：公共基礎設施)資源系統(resource system)，由於其所涵蓋的範圍很大，個人對資

源加以使用 (appropriation) 的資源單位 (resource unit) 增多會減少該系統的存量，但是如要排除因使用資源而獲取收益的潛在受益者的成本很高 (但亦非不可能排除) (Ostrom, 1990:30)。要言之，這種共用資源具有難以排除他人使用，但他人的使用又會影響到其他人收益的性質，如果個人的使用不加以節制，經久使用恐會深陷枯竭的困境。經一些實證的案例研究發現，具有互賴共益關係的CPR使用人，並不一定會被鎖定在Hardin所推論造成悲劇的無效率狀態中，反而有可能會群策群力地制訂規則，規範如何自主管理CPR，並共享其所產生的利益(Bromley, 1992; Ostrom, 1990; Wade, 1988)。

為分析在何種情況下共用資源的使用者可以維持資源的永續利用，宜先釐清有那些因素會影響CPR使用者的行為？有那些設計原則可以適切地用來衡量其成敗的結果？研究共用資源的公共選擇學派政治經濟學者透過長時間對不同案例的觀察和比較分析，在1990年提出影響個人制度選擇的架構，並歸納出自主治理組織得以長期維持資源永續利用的基本原則 (Ostrom, 1990)。晚近，在其從「個人」與「組織」的角度討論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議題十餘年之後，公共選擇學派政治經濟學者則進一步以更鉅觀的角度，提出「社會生態系統」(Social-Ecological System, SES) 的分析架構，討論社會與生態的互動與資源維護的關係。Anderies, Janssen and Ostrom (2004) 指出，CPR自主治理是在生態 (生物物理單元和非屬人類的生物單元) 與人類社會兩個層面的複雜互動下才得以達成，必須將「社會—生態」視為一體互動的系統，加以觀察分析，方能彰顯效果；於是，提出一個CPR自主治理的社會生態系統模型，並討論系統維持其「強健性」(Robustness)的條件。

簡言之，在CPR的議題上，Ostrom等學者最大的貢獻，在於回到基本假定，推翻了Hardin的「共用地悲劇」的推論，同時從公共選擇的角度，說明一個社群內部可能經由個體的合作，創造共同利益；並且，提出了「個人」、「社會組織」、「社會生態系統」三個層面的分析架構，為自然資源治理制度的系統性研究提供了基礎。

(二) 社會背景

返觀台灣有關原住民部落或社區致力於CPR的保育與維護，近年已逐漸受到重視，也累積了一些研究；譬如，洪廣冀(2000)以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為例，探討森林共用性資源之管理與部落、社會及國家的關係。呂嘉泓(2001)以嘉義縣山美及里佳之社區自治為例，談共享性資源的管理。官大偉(2002)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共有制施行基礎加以研究。顏愛靜、官大偉(2004)進一步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討論原住民地權流失的邏輯，並對兩個透過社區合作、管理共用資源、創造集體利益的泰雅族部落，進行案例分析。洪廣冀、林俊強 (2004) 藉由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觀光發展之分析，探討部落使用者、經營制度與觀光資源間的互動關係，並嘗試由在地觀點出發，觀察「黑色部落」轉變為「觀光勝地」的過程中，司馬庫斯人如何理解、吸納與對抗觀光帶進的部落與家、家與家甚至人與神的異化與疏離。林蕙伶、顏愛靜(2005)以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封溪護魚為例，透過實證觀察，發現其中潛藏賽夏族與客家人族群合作之困擾，可能導致部落資源自主治理最終失敗之結果，並建議強勢族群必須放棄先入為主之成見，建立異族群共同參與之溝通平臺，以謀求共識，增加地方自主治理的社會資本，方可轉換為政治資本，妥善管理部落土地資源。官大偉、顏愛靜(2005)則從馬里克彎流域的人河關係的變遷談「自然」的再想像，指出封溪護魚，不僅是基於環境保育的意念，其更深

層的意義是，對於部落和河川相互歸屬關係的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一種宣示。這種地方感的形成，是一種動態建構的過程，其與Ostrom所提出的個人制度選擇架構中的共享的規範（shared norm）關連為何，亦值得進一步深入觀察分析。

從這些案例可發現，有些部落或社區能夠成功地吸收外部資源，凝聚內在力量，獲致較佳的成果（如：嘉義縣山美社區，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玉峰部落、司馬庫斯部落）；但有些部落或社區卻面臨較大的困境，較不被外界認同（如：嘉義縣里佳社區、新竹縣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場）；而有些部落雖然獲獎（經營建署評選為全國「魅力城鄉大獎—優良自然生態景觀獎」），卻仍有族群共處的潛在衝突（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然而，上述的鎮西堡、玉峰兩個部落雖已克服制度供給的初階困境，但自治治理組織能否長期延續，尚待進一步觀察研究；另一方面，現今許多原住民部落中的共用資源，已由早期著重在生態保育的目的，轉而被部落居民（甚至是政府部門）進一步賦予促進部落經濟發展的期待。因此，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也就從生態保育進入部落社區發展的議題，進而面臨新的變數和挑戰。

以上述之原住民部落為例，玉峰村雖因護魚成功和季節性開放釣客垂釣而由護魚協會向釣客收取規費，以利於部落社區的發展；但鄉公所認為於法無據加以制止而改由鄉公所向釣客收費並統一運用，結果引發民眾對此不滿，嗣後幾經協調，協會和鄉公所之間的爭議最後則以由鄉公所代收規費而全數轉交護魚協會的妥協方式而得到化解。但是，後續進展是否順利值得留意，尤其是2004年夏季颱風頻襲山區，溪水暴漲混濁，使得魚蝦存活困難，究竟該部落能否克服社會生態系統所遭逢的困境，儘速恢復護魚的動力與生機，還有待觀察。另者，鎮西堡居民對於「共管國家公園」以營造利基的主張，也遭到鄰近部落（如宜蘭大同鄉、桃園復興鄉的泰雅族部落）的質疑，認為此舉將會帶給其他部落重大的災難。究竟其後續發展如何，值得進一步追蹤觀察。又這兩個從生態保育演化到社區發展的議題，都涉及由部落社區共同運用並加以管理CPR之內容，與Anderies, Janssen and Ostrom（2004）所稱的「社會生態系統」（social-ecological system, SES）近似；他們認為強而有力的SES之管理方式，應符合Ostrom（1990）所歸納的基本原則；然而，究竟此等原則是否也適用於台灣原住民山地部落或社區對CPR的自主管理，還是需做一些修正？凡此亟待深入研究，才能在理論與實證研究上有所精進。緣由此因，乃引發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資源利用變遷的整合性研究，須就特定地區的驅動力、演化過程、產生衝擊與相關政策加以分析，以建構地區脈絡下的評估模式與永續發展策略，並達到各子計畫間資源共享的目的。本整合研究經過共同的分析與討論，乃遴選新竹新尖石鄉作為共同案例研究區，此係因其具備下列特質與代表性：

1、地理區域的特殊性—其為泰雅族原住民的原鄉，面積為527平方公里，全鄉跨頭前溪與大漢溪之分水嶺，涵蓋兩個集水區。所謂前山，包括義興村、嘉樂村、新樂村、錦屏村、梅花村等五村，開發較早，交通較為便利，土地利用型態較為密集；而後山，則包括玉峰村、秀巒村等兩村，開發較晚，道路較為崎嶇陡峻，土地利用型態單純，與前山形成強烈對比，是進行比較研究的良好場景。再者，尖石鄉位居台北與台中兩大大都會區之間，觀光遊憩活動或農業產

銷活動皆較其他山地鄉活絡，故此案例具體且研究素材多樣而充實。

2、環境因素的特殊性—大漢溪流域的尖石鄉地區為石門水庫集水區的上游，2004年8月間艾利颱風帶來了豪雨，加上先前人為不當的土地利用開發，重創整個尖石鄉地區，並直接衝擊下游桃園地區的水土資源利用。桃園地區的水資源供給雖已獲得舒緩，尖石鄉的農產與觀光活動皆仍尚未恢復正軌，因此成為本研究良好的研究地點。

尖石鄉的前山，開發較早，交通較為便利，土地利用型態較為密集；而本研究案例所在的後山，包括玉峰村、秀巒村等兩村，開發較晚，道路較為崎嶇陡峻，土地利用型態單純，與前山形成強烈對比。在生態資源方面，有秀巒溫泉、新發現的司馬庫司及鎮西堡神木、大霸尖山及桃山、鐵嶺等雪霸風景線，以及錦屏村那羅灣的有機休閒農業，近年來已吸引不少遊客進入觀光旅遊，加上民宿新設，帶來部落發展的契機。然而相對地，因遊客進入帶來污染，也帶來環境退化的危機。因此，該鄉從生態保育演化為部落發展的過程，對於共用資源的使用產生何種影響，就值得關注。尤其是在2004年艾利颱風的豪雨肆虐，造成上述地區重創之後，部份生態產生劇烈變化，適可藉以檢視非人作用（non-human agency）對於整個「社會生態系統」的影響。

本研究為長期持續的觀察 CPR 系統的運轉，乃選定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的馬里克灣、秀巒村的鎮西堡兩個原住民部落為個案研究地點。其原因在於，這兩個部落具有如下的共同特色：(1) 其主體民族皆為泰雅族（包含賽考列克群與澤敖利群）；(2) 在歷史過程中，其部落皆有遷移與密切互動的淵源，且毗鄰共同的經濟活動中心；再者，兩者各自具有以下三種形式的資源自主管理的情形：(1) 「封溪護魚」--自民國八十年代末期起，馬里克灣部落群居民發動河川護魚行動，簽署部落公約，成立河川巡守隊，禁止盜漁；(2) 「社區森林資源管理」--鎮西堡部落居民曾經發生與林務局、國家公園等公部門之間的土地及林產資源之衝突與對峙，之後由部落成立森林巡守隊，維護森林環境並引導入山遊客之登山活動(3) 「發展民宿」--於新竹縣綜合發展計劃中，將鎮西堡部落列為民宿示範計劃之地點，目前部落居民致力於共同形式（經營民宿、餐廳之家戶組成協會，由協會分配客源，並進行部落公共環境之美化與維護）之民宿經營。這幾種形式的共用資源（CPR）課題（參見表 2-1），皆值得深入研析，以明晰其 CPR 的資源管理策略之成敗，妥適的解決策略。

表 2-1 新竹縣尖石鄉研究案例之共用資源

資源形式 部落社區	河川護魚	社區森林	遊客與部落地景
馬里克灣部落群	封溪護魚行動	—	—
新光鎮西堡部落群	—	林業經營 (列為神木群保育計劃區)	民宿經營 (列為示範計劃區)

這三種資源形式，雖都屬共用資源，卻正好代表部落的資源自主治理從保育目的到經濟發展目的的轉變，在封溪護魚行動裡，資源的利用形式是避免直接過度提取資源系統（捕魚）；在社

區森林的行動裡，資源是森林，而資源的利用形式是避免資源系統被不斷湧到山上的外來遊客破壞；在民宿共同經營的行動裡，遊客則直接成為共用資源，由民宿協會協調、監督個別的資源使用者（民宿經營者）對資源的提取，而在此同時，吸引遊客前來從事旅遊活動的共用自然資源（包含河川、森林），仍須維持下去，否則就失去吸引遊客前來的誘因。此三種形式的資源利用，是否會因為性質的不同（例如排他性的高低不同、資源邊界的明確程度不同），而會造成各自形成的社會生態系統的強健性（包括共用組織的穩定、資源的永續）有所不同？要如何維持其強健性？實是原住民部落發展的重要關鍵。

要言之，本研究的最大目的，是以尖石鄉的泰雅族部落為例，探討如何透過資源自主治理制度的安排，以平衡生態保育與原住民部落發展的利益。因此，本研究希望以四年為期，透過對研究案例的深度調查和比較分析，以達成各階段的研究目的：

（一）第一年（2005年8月至民國2006年7月）——三個層次的分析架構之確立：

本階段研究著重基本資料蒐集，確立社會生態系統中的各個實體與其互動關係，分別針對前述三種形式的資源利用，探討影響部落自然資源自主治理之內外部因素，及各因素之作用。本階段研究的意義，在於透過實證研究，檢證CPR自主治理的理論，並為後續的研究展開系統性的分析架構。

（二）第二年（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從保育到發展之社會意涵的探索：

本階段研究著重社會意義分析，探討「資源」的意義產生過程，釐清「保育」與「發展」對研究部落的實際意涵，分析共用資源經營管理從「保育」到「發展」議題所產生的變化，以及其對社會關係、人地互動方式的影響。本階段研究的意義，在於從概念性的架構，進入社會脈絡的深度探索，回到意義的產生過程，以避免對在地知識的錯誤詮釋，並為後續的政策分析與制度設計，尋找平衡不同利益的基礎。

（三）第三年（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資源自主治理機制與傳統領域的對話：

本階段研究著重政策分析工具之探討，整合資源自主治理機制分析、部落地圖繪製方法（method of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與地理資訊系統(GIS)，並完成將其應用於政策分析與決策之可行性分析。本階段研究的意義，在於使以「機制」為主的共用資源治理研究與以「地理範圍」為主的傳統領域製圖兩者之間得以相互對話，並整合至後續研究的制度設計之中。

（四）第四年（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內部制度與外部制度的銜接：

本階段研究著重制度設計與政策規劃之研議，提出對部落資源自主治理制度設計、國家整體政策規劃，以及二者之間之銜接方式的具體建議。本階段研究的意義，在於彙整前三年的研究成果，進入制度設計的階段，使生態保育與原住民部落發展的平衡得到制度性的支持，以落實永續發展的理想。

基於前述之本年度（第二年度）計畫目的，本研究將延續「個人」、「共用組織」與「社會生態系統」三個層次的分析架構，以第一年的研究成果為基礎，探討以下三個層面的問題：

1. 在個人制度選擇的層面——個人經驗與地方認同的形成

本層面的討論將以第一年計畫所建立的受訪者名單為基本研究對象，探討本研究所列的三種「資源」對個人的象徵意義與物質意義，進而探討個人經驗與「自己和地方的相互歸屬關係」的認知，對於個人制度選擇的影響。

2. 在共用組織的層面——組織與「資源」的界定

本層面的討論將以第一年計畫所建立的受訪組織為基本研究對象，探討前述的意義如何在資源共用組織中衝突、妥協，進而探討共用組織對於「保育」與「發展」的想像與詮釋為何？而這些想像與詮釋又如何影響組織界定出資源的權屬與利用方式，而決定資源了的範圍、邊界、可近性（access）等性質。

3. 在社會生態系統的層面——外部社會與生態因素與資源利用

本層面的討論將以第一年計畫所界定的外部社會與生態因素為基礎，探討於研究地點被外部社會賦予的空間角色和期待，如何因為台灣的「保育」與「發展」論述的轉變而有所變化，而這些變化又對研究地點產生什麼限制、激勵和影響。

基於上個年度研究成果，除對上述個人制度選擇、集體制度（共用組織）選擇，與社會生態系統三層面課題、背後假定的深入探討外之外，並嘗試將原住民的主體性納入，進行下列的研究要項：

1. 整合個人選擇、組織制度、社會生態系統三個層面的討論，呈現不同地點不同資源形式之系統強健性共同特徵。
2. 比較馬里克灣群與鎮西堡部落群，不同資源形式之共管機制之差異，探討資源形式的變化對系統強健性的影響。
3. 以共用資源自主治理之制度設計八原則，分析共用組織制度之運作情形，以探求共用資源永續利用之關鍵條件。

由於本整合計畫之研究目的之一，在於研擬資源永續利用的策略，其係以共用資源、自主經營與原住民生態旅遊經營策略為例，進行此策略下的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因而本子計畫之研究目的適可和整合計畫之研究目的相互呼應。

三、文獻探討

由於自然的或人造的共用資源系統（CPR resource system），都具有難以排除他人使用，但他人的使用又會影響到其他人收益的性質，故其使用需藉由妥適的制度設計安排與治理，方能永續使用資源，創造使用效益。為能指引後續的分析，本項將探討共用資源永續治理研究途徑、原住民共用資源經營管理之論析、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研究，並導引出原住民共用資源保育利用之發展趨勢如次。

（一）共用資源永續治理研究途徑

1、集體行動理論與個人制度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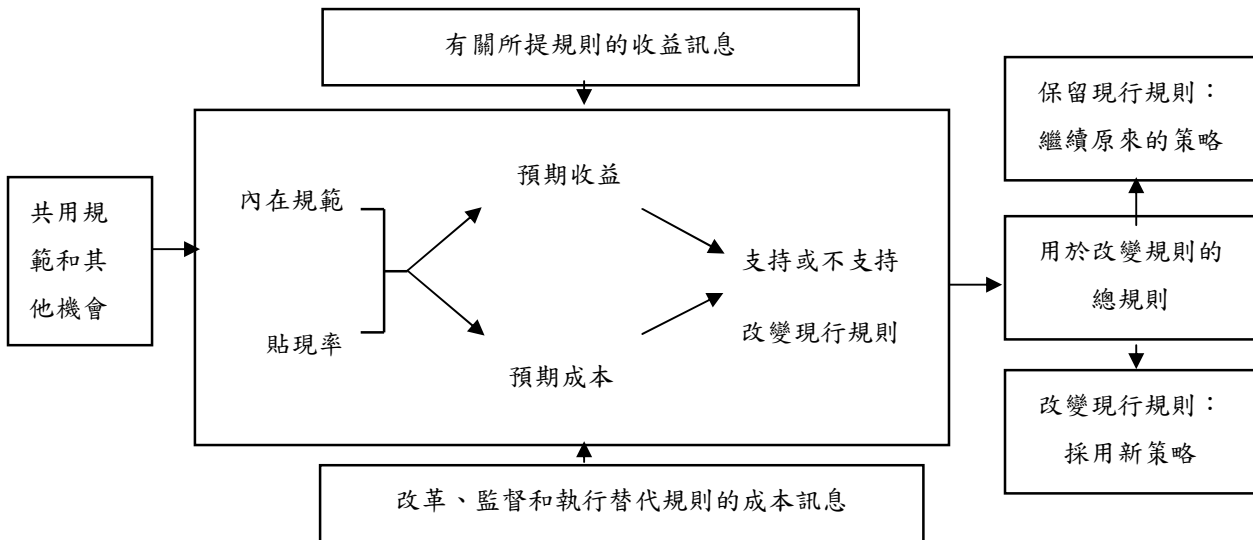
傳統政策科學對於共用資源利用問題的討論，主要採取 Hardin(1968)的共用地悲劇理論以及 Dawes(1973, 1975)的囚犯困境賽局、以及 Olson(1965)的集體行動邏輯三種模型，而這三種模型都指向一個結論：個人的理性策略會導致集體非理性的結局。一個人只要不被排斥在分享他人的努力所造成的利益之外，就沒有動力為共同的利益作貢獻，而如果所有的參與者都選擇追求自身最大利益、背叛、或不為集體利益付出貢獻，就不會產生集體利益，另一種情況是有部分人提供集體物品而有些人則不願意，則集體利益的供給亦達不到最大水平。接受這樣的模型的政策學者，針對困境提出解決的方案，也就是採取國家集中控制或放任市場機制這兩種策略。

所謂國家集中控制策略，係基於須藉外在力量以避免資源過度利用的假定，從而形成應由中央政府控制自然資源的政策方案，這派學者認為個人追逐私利的驅使將不會維護共用地，因而需要由公共機構、政府或國際權威實行外部管制。以 Hardin (1968) 的牧人賽局為例，集中控制的支持者認為，中央政府所擬資源利用策略，可決定誰能夠使用，什麼時候使用、如何使用，並對採取背叛策略者課以處罰，以創造一個效率最適化的均衡。然而，這是建立在訊息準確、監督力強、制裁可靠有效、行政費用為零等假定的基礎之上，如果中央政府沒有準確可靠的訊息（包括對放牧人策略的訊息、對資源負載力的訊息、適當懲罰標準的訊息等等），就可能犯各種的錯誤。另一派的政策學者則認為共用資源應實施私有財產制度，放任市場機制運作。因為只有將其產權私有化，人們才會為追求自身的最大利益而在自己的土地上進行最適利用。但此係基於共用資源為可分割的、均質的、各自生產可獲最大利益的假定，但事實往往並非如此（分割後土地之降雨量、牧草生長狀況不同），況且人們共同擁有土地時可以分擔外部風險，而今卻須各自花費更多以承受不確定性的風險。因此，私有制能夠創造的利益就值得懷疑（Ostrom, 1990:2-15）。

當代政治經濟學者 Elinor Ostrom 在考察了許多國家、地區的人們透過自主性的組織以管理共用資源（CPR）之後，指出：「在資源使用和分配的問題上，我們所看到的是，無論國家還是市場，在使個人以長期的、建設性的方式使用自然資源系統方面，都未取得成功，另一方面許多社群的人們藉助於既不同於國家也不同於市場的制度安排，卻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對某些資源系統成功地達到適度使用的境地」。在「國家集中控制」與「放任市場機制」都無法有效解決共有地悲劇的情況之下，Ostrom 回到賽局結構的模型中討論這兩個制度之外的選擇，而提出了一個新的賽局模型。在該模型之中，對於 CPR 的使用，牧人之間能夠達成有約束力的合約，將追加選擇納入新的賽局結構中，使原本由局外人施予的控制轉變為兩個牧人之間的協商，因此，新的結構中多了一個參數：執行協定的花費。與外在施加的控制不同的是，新的結構中的協定是當事人根據手中所掌握的訊息自行設計，他們對於長期所處的環境的負載能力具有詳實而準確的訊息，可對彼此監督而各自負擔執行協定的成本，因此在協商後達成彼此合作所要付出的整體成本將遠低於中央管制的成本。（Ostrom, 1990:15-21）。此一模式，適可說明台灣原住民以部落資源共用機制來修正政府失靈和市場失靈的可能性。

有關人們如何選擇制度變遷，Ostrom 提出如下的分析架構(參見圖 3-1)，指出個人面臨制度選擇時，須考量內在規範、貼現率、預期收益與預期成本等因素，方決定是否支持現行規則；但前述四個變量，還受到個人接收相關訊息之影響。此等制度選擇的分析架構，值得本研究參

採，但亦須選取台灣的實例予以驗證，以求在學理上有所精進。



資料來源：Ostrom，1990：193

圖 3-1 制度選擇之基本框架

2、共用資源永續治理之組織原則

為說明有些社群的人們如何藉助於國家或市場之外的自主治理制度安排，使其 CPR 系統成功地達成了適度的使用，Ostrom(1990)提出了一套描述有關實質條件的設計原則，並加以評估該 CPR 系統的管理制度是否為「強而有力的」。換言之，如果 CPR 管理制度能夠符合這些設計原則，當可提供誘因，使資源使用者能夠自願遵守這些系統的操作規則，並監督個人對規則之遵守情形，使該制度得以永續長存（表 3-1）。Anderies, Janssen and Ostrom（2004）繼而在前引文，重新檢視這些原則，認為如欲建立強而有力的共有資源制度，在一開始就得設計一套基本原則，以便進一步發展成為堅實的社會生態系統管理制度；由此可見，這些設計原則是促進發展的最好起點。

表 3-1 治理永續性資源長期持久性制度研究所導出的設計原則

1、清晰界定邊界 共用資源本身的邊界(如：灌溉系統或漁場)、有權從共用資源中提取一定資源單位的個人或家庭也必須予以明確規定。
2、利益和成本的比例相等 規定使用者運用資源產品數量的配置規則，應與當地條件、所需勞力、原料，和/或金錢投入相互一致。
3、集體選擇的安排 絕大多數受到收穫和保護規則影響的個人，應該被涵蓋在團體內並得修改操作規則。
4、監督 積極檢查生物物理條件和使用者行為的監督者，至少是須對使用者負責的人，或是使用者本人。

5、分級制裁
違反使用規則的使用者，很可能要受到其他使用者、有關官員或他們兩者的分級制裁（制裁的過程取決於違規的內容和嚴重性）。
6、衝突解決機制
使用者和他們的官員能夠迅速通過成本低廉的地方公共論壇來解決使用者之間或使用者和官員之間的衝突。
7、對組織權的最低限度的認可
使用者設計自己制度的權利不受外部政府威權的挑戰，而使用者對於資源有長期佔用權。
8、對於大型系統的部分資源：分層業務（nested enterprises）
在多層次的分支業務中，對使用、供應、監督、強制執行、衝突解決和治理活動加以組織。

資料來源：根據 Ostrom (1990: 90)彙整。

Arun Agrawal(2003)則於「共用財產制度與資源永續治理」一文中指出，由 FAO (1999) 對林業政策的調查可知，超過 50 個國家的林業資源治理案例顯示，可將部份的資源控制權交給地方使用者，以便在生態保育與部落或社區發展上發揮永續治理之成效；而有關 CPR 控制權的分權化(decentralization)，證實有關共用地自主治理的嚴謹思慮有其必要性。此外，Agrawal 並就 Baland and Platteau (1996)，Ostrom (1990)，Wade (1988) 等人研究結論加以檢視，自主組織的使用者團體如何成功克服處理共用地困境。經其考察結果，認為：小規模的地方團體，可設計制度安排以協助永續管理資源，而成功管理 CPR 的四組變數為：(a) 資源特性；(b) 依賴資源的團體的特性；(c) 經由資源管理所呈現的制度體制的特殊性；(d) 團體、外部力量與機關（如：市場、國家與技術）之間關係的特性。至於資源的特性為：(1) 清晰界定資源邊界；(2) 資源流量的風險與不可預測性；(3) 資源流動性。至於團體的特徵，則關係到：(1) 規模，(2) 財富與所得水準，(3) 異質性的不同性質，次團體的權力關係，(4) 過去加經驗。而制度體制的特殊性，則有多種可能性，而有些制度安排則涉及監督、制裁、判決、責任等。最後，有些特徵則關係到地方上在團體、資源系統與制度安排和外部環境(以人口變遷、技術、市場、不同治理程度來展現)之間的關係。Agrawal(2003)進一步將不同學者界定共用地 (commons) 制度永續運作的關鍵性因素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共用地永續性的關鍵性條件

1、資源系統的特徵
(1)小規模(RW)
(2)界定良好的邊界(RW, EO)
(3)低流動性
(4)儲存源自資源利益的可能性
(5)可預測性
2、團體的特徵
(1)小規模(RW, B&P)
(2)清晰界定的邊界(RW, EO)
(3)共享的規範(B&P)
(4)過去成功的經驗—社會資本(RW, B&P)

(5)適當的領導階層—年輕的、熟悉變遷的外部環境，和地方傳統的菁英有所連繫(B&P)
(6)團體成員之間的互賴性(RW, B&P)
(7)秉賦的異質性，認同(identitis)和利益的同質性(B&P)
(8)低的貧窮水準
1 和 2、資源系統特徵和團體特徵之間的關係
(1)使用者團體的居住區位和資源區位會重疊。(RW, B&P)
(2)團體成員對資源系統的高度依賴性(RW)
(3)共同資源配置利益的公平性。(B&P)
(4)低的使用者需求水準
(5)需求水準的逐漸轉變
3、制度安排
(1)規則簡單而易懂(B&P)
(2)地方制定進入和管理的機制(RW, EO, B&P)
(3)規則容易執行(RW, EO, B&P)
(4)分級制裁(RW, EO)
(5)低成本裁決的有效性(EO)
(6)監督者和其他官員對使用者的責任(EO, B&P)
1 和 3、資源系統和制度安排之間的關係
(1)加諸收穫的限制以利資源的再生(RW, EO)
4、外部環境
(1)技術：(a)低成本的排除技術 (RW) (b)採用有關共用地的新技術的時間
(2)國家：(a) 中央政府不應低估地方威權(當局)(RW, EO) (b) 支持性的外部制裁制度(B&P) (c) 補償地方使用者的保育活動所提供的外部協助之適當水準(B&P) (d) 占用(專用)、提供、執行、治理的分層水準(EO)

資料來源：根據 Agrawal, 2003: 253 加以彙整

然而，他也提醒這些共用資源永續性關鍵性條件，其實還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邊界定良好的共用資源，可增進其永續利用之效益，但其前提條件是：利益流量是可預測的，且賴以維生的團體是固定的或變化較少的。如果，利益流量的變化極大，且依靠這些資源的團體變化頻繁或是可流動的。因而，這有賴大量的研究加以釐清事實，尤其是研究背景的瞭解更有其必要(Agrawal, 2003: 254)。上述原則可提供本研究審慎衡酌案例地區「強健性」條件之基礎。

3、社會生態系統之概念模型

Anderies, Janssen and Ostrom (2004) 在「從制度觀點論社會-生態系統強健性的分析框架」一文，提出社會-生態系統的概念性模型，其中包括資源、資源使用者、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和公共基礎設施四大要素，這些元素和彼此之間的相互作用有如表 3-3 和表 3-4 所示。其中一個部分是「資源」(圖 3-2 的 A)係由許多資源使用者加以使用。另兩個部分是由人類組成的：「資源使用者」(圖 3-2 上的 B)，和「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圖 3-2 上的 C)。在 B 和在 C 的個人，或許有很大部分重疊，或者也是完全不同的人，這都得取決於控制和管理 SES 的社

會體系結構。公共基礎設施(圖 3-2 的 D)包括實質的和社會的兩種形式的人造資本(參見 Costanza et al., 2001)。實質資本(physical capital)包括各種工程工事，例如：堤壩、灌溉溝渠等。而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意指由那些控制、管理和使用系統的人實際採用的規則，以及那些可以減低與監督和執行這些規則有關的交易成本的因子(Ostrom and Ahn, 2003)。例如，在許多自主形成的 SESs 所採用的規則之一，是由資源取用者輪流擔任監督的任務。

對於強健性的檢視方面，Anderies, Janssen and Ostrom 提出兩種類型的干擾。所謂外部干擾可包括生物物理性崩解(biophysical disruptions) (箭頭 7)，例如洪泛、地震、地滑和氣候變遷等會衝擊到資源(A) 和公共基礎設施 (D)，或者是社會經濟變遷 (箭頭 8)，例如人口增加、經濟變遷、景氣蕭條或通貨膨脹，以及重大的政治變化以至於衝擊到這些資源使用者 (B) 和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 (C)。而內部干擾則涉及因社會或生態系統的次系統所引起的生態或社會系統的快速重組。

Anderies, Janssen and Ostrom 認為，如要適切地指出 SES 的強健性，必須涵蓋其多種特徵，也得超越早期僅只聚焦在資源使用者、個別理性與集體理性的不一致，以及維持合作的問題等所建立的研究基礎(Sandler, 1992; Udéhn, 1993; Ostrom et al., 1994)。例如，如圖 3-2 所示，有許多策略性因素可能會影響資源使用者和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之間 (圖 3-2 上的連線 2)、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和公共基礎設施的實際投資之間 (連線 3)、資源使用者和收穫比率之間(連線 1)，以及在資源使用者和公共基礎設施之間潛存的 (連線 6)種種互動關係。然而，在大多數的 SESs 分析方面，甚至於很少提出連線 6 的部分，這是因為許多分析者忽視了資源使用者自己在公共基礎設施的日常操作和維護方面的積極協同提供(參見 Evans, 1997)。進一步言，這些生態實體中間的連線 (連線 1、4 和 5)也是各種變動的來源，這可能會在任何特定時點挑戰整體 SES 的強健性。在表 3-3、表 3-4 中，呈現如圖 3-2 所示可能存在的四個實體和八個連線之內可能存在的一些潛在問題。這個社會-生態系統的概念性模型，值得本研究從 SES 層級分析時加以參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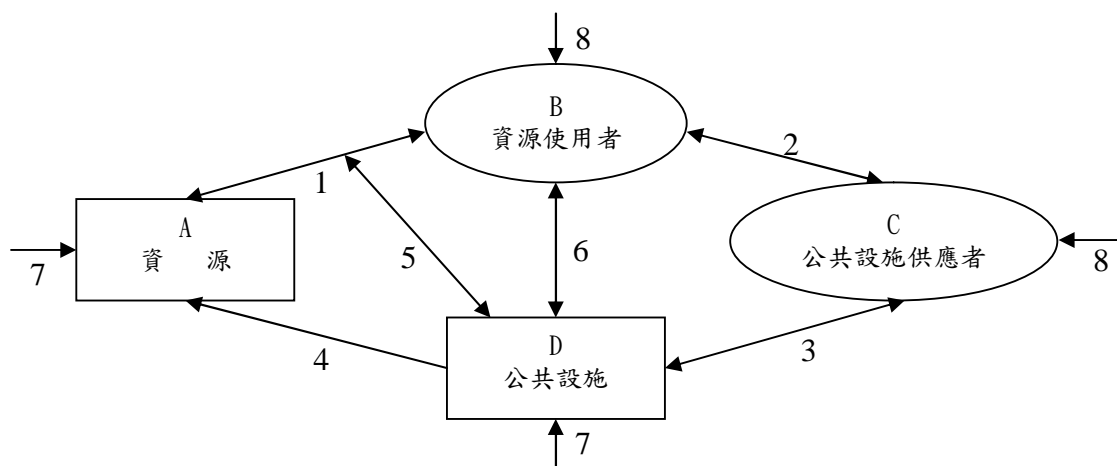


圖 3-2、社會－生態系統之概念性模型

資料來源：Anderies, Janssen and Ostrom, 2004

表 3-3、社會—生態系統包含之實體

實體	舉例	潛在問題
A. 資源	水資源	不確定性
	漁場	複雜性/不確定性
B. 資源使用者	農民使用灌溉（系統）	偷水、在（設施）維護上搭便車
	漁民在近海漁場從事漁撈	過度捕撈
C. 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	地方使用者協會的執行與評議	內部衝突或所欲採行的政策未決
	政府官僚	訊息流失
D. 公共基礎設施	工程工事	隨著時間經過而損毀
	制度規則	隨著時間經過而記憶喪失、故意欺騙
外部環境	氣候、經濟體、政治體系	驟然改變與未被注意到的緩慢改變

資料來源：同圖 3-2

表 3-4: 社會—生態系統之關連性

關連性	舉例	潛在的問題
(1)資源與資源使用者之間	在需要時用水的可得性/漁獲的可得性	太多的水或太少的水/太多沒有經濟價值的魚-太少有價值的魚
(2)使用者與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之間	票選供應者	不確定/欠缺參與
	提供資源	搭便車
	建議政策	尋租
	監督供應者的實績	缺少訊息/搭便車
(3)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與公共基礎設施之間	建築物初始的結構	過度資本化或低度資本化
	經常性維護	因規避責任造成資源使用的時間、空間模式的混亂
	監督與執行的規則	成本/貪污
(4)公共基礎設施與資源之間	基礎設施對資源水準的影響	失效性
(5)公共基礎設施與資源動態之間	基礎設施對資源收穫動態的反饋結構之影響	失效性，料想不到的後果
(6)資源使用者與公共基礎設施之間	基礎設施本身的協同生產（Coproduction）、工事的維護、監督與制裁	沒有誘因/搭便車
(7) 加諸資源與基礎設施之上的外部力量	嚴酷的氣候、地震、地滑（landslide）、新道路	損毀資源與基礎設施

(8) 加諸社會行動者之上的外部力量	政治體系、移民、商品價格與管制的重大改變	衝突、不確定性、對外遷移、需求的大量增加
--------------------	----------------------	----------------------

資料來源：同圖 3-2

(二) 原住民共用資源經營管理之論析

國內有關原住民之研究論著漸多，但多側重在民族學、人類學或文化及人口變遷等角度之分析，至於從共用資源利用效率、自主治理機制、財產權型態觀點探討保留地合理性之論著，則至為罕見。茲將本研究搜集近年之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相關文獻，羅列評述如後。

有關於原住民部落與資源管理為題的論著，計有數篇：**林俊強**（1999）所撰「開闢運輸道路影響原住民部落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為例」，以 1995 年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通車的案例，討論開闢運輸道路對原住民部落發展之影響。指出未開闢運輸道路造成司馬庫斯人口持續外流，傳統的山田燒墾日漸荒廢，原住民保留地大規模休耕，而部落在工作、族群、婚姻、血緣上則形成一個緊密的共同體。1991 年新竹縣政府撥經費開闢運輸道路後，造成司馬庫斯土地利用轉為定耕，土地利用效益升高，吸引外流人口回流，然工作方式改為以家戶單位進行勞動，且部落內部產生收入不均的現象。**洪廣冀**（2000）撰著「森林經營之部落、社會與國家的互動—以新竹司馬庫斯部落為個案」，則以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為例，探討森林依賴社區在森林經營中與社會、國家等行動者發生的互動，並說明此互動對於森林經營的影響。文中指出社區儘管鬆動了國家對地方資源的宰制，但卻未因此獲得資源經營的合法性。而社區在政經局勢上的相對弱勢，導致其無法充分發揮潛力與能動性。**高明哲**（2002）撰著「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制度與土地利用關係之研究」論文，以土地所有權制度及土地利用影響的角度，再次驗證分析原住民對於部落、土地制度的認知與觀念，以及對現行保留地法令與制度的認知，並就保留地之土地經營、權益與利用、衝突提出當前問題之看法與建議。**官大偉**（2002）撰著「原住民保留地共有制施行基礎—公共資源自主治理機制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論文，以制度經濟與公共選擇的角度，對於研究地點中影響原住民部落採取資源共有和自主治理策略的因素加以探討。最後，評析內在制度的變遷及泰雅族傳統制度在現代的演化，以及共用資源自主管理在降低執行和監督成本、降低其外部效果、降低制度供給的成本等方面的制度優勢，指出資源形式與共有範圍的關係、學習過程的重要、共有組織的作用是為共有制度有效運作的關鍵，並建議：理論上對於非以直接提取資源單位方式產生的利益分配問題、排他性技術的成本的雙重影響的探討；政策上對於共有組織「分級分類」原則的研議，皆值得作為後續進一步研究的課題。**顏愛靜、城忠志、吳樹權**（2003.12）撰著「台灣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保留區之初探—以高雄縣桃源鄉為例」一文認為，在原住民族的傳統觀念中，土地就是一種共用資源。自古以來，原住民族即有一套利用、管理、執行與制裁的集體規範，透過這套規範來約束全體原住民的利用行為。如今可藉由保留區的劃設，明確界定邊界、使用單位，並由經由法律授權給部落團體，透過集體選擇的安排，制訂符合在地條件的資源使用與供應之規則，並建立監督與制裁、衝突解決機制，當能使制度永續運作。所以土地資源的共管共享及透過集體來自主治理，本屬原住民既有的土地利用模式，相當吻合 Ostrom（1990）所歸納的制度設計原則，因而乃採此等設計原則，藉以探討桃源鄉保留區劃設的課題。**顏愛靜、楊國柱**（2004.07）撰著「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專書共計六篇、十二章，乃以多元文化、財產權與交易成本理論、資源永續發展理論、社會發展理論等為根基，試圖從歷史縱深，探究

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之變遷，及其影響產權與地用型態、管理體系與法制、原漢土地爭議變動等關鍵因素，並從私有產權之激勵誘因、共用資源之自主治理等觀點，研提部落共有保留地之設計原則。

再者，**顏愛靜、官大偉**（2004.09）於「傳統制度與制度選擇—新竹縣尖石鄉兩個泰雅族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案例分析」一文中，透過新制度經濟學的觀點，討論內在制度對社區凝聚力的影響作用，以及 *Gaga*（一種泰雅族的傳統制度）內涵的演變。經由案例分析指出，儘管作為正式組織的 *Gaga* 已經不復存在，但是 *Gaga* 作為規範與共同約定的意義仍然影響著案例中人們的制度選擇。最後建議，現有的地權制度應可進行調整，使其符合經過原住民部落傳統內在制度所演化出來的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模式，如此一來，更可以降低許多因為國家政治與市場經濟互動下產生的衝突與矛盾。**洪廣冀、林俊強**（2004）所撰「觀光地景、部落與家—從新竹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探討文化與共享資源的管理」一文，藉由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觀光發展之分析，探討部落使用者、經營制度與觀光資源間的互動關係，並由在地觀點出發，觀察「黑色部落」轉變為「觀光勝地」的過程中，司馬庫斯人是如何理解、吸納與對抗觀光帶進的部落與家、家與家甚至人與神的異化與疏離。又從經驗的層次來看，文中雖未清楚指稱「觀光資源」的內涵，惟就全文脈絡觀之，將其解讀為部落觀光地景，此係一複合體的「部落土地資源」概念，正可提供共享資源理論中卷帙浩繁的案例裡少見的以觀光為資源使用方式的個案。**林蕙伶、顏愛靜**（2005）撰著「原住民族土地資源之自主治理研究—以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溪封溪護魚為例」認為，如能在國家最低限度承認原住民族之治理規則下自主治理（self-governing）部落資源，透過由下而上的部落「共治」、「共有」、「共用」土地資源概念，將可達成以內在規範改善資源治理之目的，並進一步開創原鄉產業地景新風貌的藍圖。文中藉由案例之實證觀察，進行部落土地資源背景脈絡以及原／漢族群組合共用資源治理之比較分析，發現其中潛藏賽夏族與客家人族群合作之困擾，可能導致部落資源自主治理最終失敗之結果，並建議強勢族群必須放棄先入為主之成見，建立族群共同參與之溝通平臺，以謀求共識，增加地方自主治理的社會資本，方可轉換為政治資本，妥善管理部落土地資源；**官大偉、顏愛靜**（2005）則從馬里克彎流域的人河關係的變遷談「自然」的再想像，指出封溪護魚，不僅是基於環境保育的意念，其更深層的意義是，對於部落和河川相互歸屬關係的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一種宣示。這種地方感的形成，是一種動態建構的過程，其與 Ostrom 所提出的個人制度選擇架構中的共享的規範（shared norm）關連為何，值得深入觀察分析。此外，文中希望展開一個討論之觀念架構，在這個架構下，進一步意識到土地經濟是包含在社會活動的一部份，權力關係和社會過程應該被檢驗，而人類和環境之間的互動的意義，亦應該是在物質的關係和象徵、認同等心理的關係交錯下產生。

從這些文獻的討論發現，原住民對於共用資源的使用，不僅不是環境生態的破壞者，相反地，他們千百年來即具有一套維護大自然環境的倫理法則，作為利用自然資源的依據。在原住民觀念裡，土地資源也是一項自然資源，自有一套倫理法則作為土地利用的依據。特別是原住民部落社區，若採取原住民傳統利用管理的合作模式，相信可達到維護原住民的文化、發展、生活、政治與心靈等需求之目標。

（三）泰雅族傳統社會組織研究

從民族學累積的田野資料中顯示，泰雅族用來描述社會組織的字彙是 gaga，gaga 表示了一種社會單位，同一個 gaga 的人即有著共同的祭祀行動和遵守共同的規範，同時，在傳統的社會組織之中，並沒有明顯的階級概念，除了 gaga 中的 maraho（泰雅語：領袖之意）之外，沒有貴族、平民的差別，領袖的產生亦非世襲，而是依照個人的能力決定，當一個領袖年老力衰之後，即由新的有能力者擔任，社會中的權力結構並非固定的，而是依著個人能力的消長而有所變動。另外，gaga 在泰雅語中除了用以表示一個共同的團體之外，同時也用以表示這個團體的成員所必須遵守的共同規範。同一個 gaga 的人必需同負罪責，每一個 gaga 都有它的成員所必需遵循的價值，包括共同的生產、祭祀、家庭關係、人群關係的規範，人們相信一旦違背了共同的價值和訓示，則災禍不僅會降臨到個人也將降臨到同屬一個 gaga 的群體中的每一個人（黃文新、余萬居譯，小島由道著，民 82）。

泰雅族的社會中雖然沒有明顯的階級關係和固定的權力結構，但對於社會中的每一個成員卻有著強大的約束力，維持著社會的秩序，這個約束力來自於 utux（泰雅語：祖靈）的信仰，祖靈是由死去的祖先所組成，gaga 就是祖先所定下的訓示所形成的規範禁則，「如未能遵守 gaga，而行為不端正者，則懲以疾病、歉收等災害，所以泰雅族人對於祖靈的基本態度是服從」、「人類欲使宇宙運行合度，欲使社會安樂幸福，唯有遵從被認為是祖先制定的一切禁則，戰戰兢兢的惟恐有所違背」。以泰雅族的生態環境和生產模式來看，團體是極為重要的，任何人脫離了團體即難以生存，但團體中的秩序並非由一個明確的階級和權力關係來維持其運作，而是透過：違反祖先所定下的訓示所形成的規範禁則就會受到祖靈的懲罰、一個人犯罪整個團體的人都要受罰，這兩個核心的觀念在維持著。

泰雅族社會對於土地的使用型態，可以分成社地、農地、獵場、漁場幾類；在土地產權的形式上，泰雅族土地的公私領域的劃分並非全然的公有或私有。獵場、漁場是屬於獵團、漁團所有，社地中包含公有的區域，而家屋所在地及農地則有公有及私有不同的形式：在某些部落承認私有的權利，農地可因開墾先戰而永久取得所有權，但休耕土地，不得拒絕其他人在其土地上有開闢道路、做蓄水池或架水管、採獵等行為，若為現耕土地，則必須徵得地主同意；在採取家屋所在地、農地公有的部落，土地上的開墾、居住、通行、汲水等行為，則必須經過族眾共同協議方可進行。至於農地公有的部落，儘管佔墾耕種的農地是屬於公有財產，但在耕作期間，現耕地為家族或耕作者使用，待地利耗盡後，就遺棄該地，呈休耕狀態，該地又恢復為公有財產（台灣總督府，1919：343-345；衛惠林，1965，頁 71-87；中研院民族所譯，台灣總督府，民 85：197-205，231-251）

在土地產權的取得上，部落之間的社地、獵場、漁場等有先佔、征戰、遺棄、割讓等原則：到達無其他部落使用的土地時，以豎立標的物於該地表示佔領，而各部落的領域長憑藉彼此武力強盛與否決定其領域範圍，若部落土地接連發生不祥事件或已不設和耕作授獵時，或發現他處有更好土地時，全部落會遷移往他處，而若有其他群體佔領原地，但原部落未提出異議時，對原地則自然喪失權力。部落之間有時亦以約定及交付物件的方式，舉行特定的祈福儀式，將土地割讓給其他部落；至於在部落內部農地方面的土地取得，則有先佔、遺棄、繼承幾種原則：凡屬於一部落而無任何人佔用的土地，任何人皆可從事開墾而佔有其地，經過標示預佔與夢占之後，確定佔有該地不受他人侵害，倘若同一塊土地有兩人各自預佔，則先佔者有優先權，如

先後順序有爭議，則回歸仲裁或以出草結果決定何人取得。耕地於地力耗盡時，需經過休耕數年再行開墾，有時也會因為鄰近敵對部落、發生不祥事件、遷移等因素而放棄不耕，在此情況下，如佔耕者明白表示遺棄之意，他人方可接續耕作，如有人任意侵奪，則原佔者會拖人提出異議，如果侵佔者不從，將會受到詛咒。由以上觀之，泰雅族的土地使用有其正式的制度規範，而由以祖靈信仰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以及 gaga 的制度實施機制在維持正式土地制度的有效運作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中研院民族所譯，台灣總督府，民 85：200-204）。

由於本研究地區將以泰雅族部落聚居地為對象，故有必要對於該族群之傳統社會土地產權制度的架構予以研析，茲將其重要內涵整理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泰雅族傳統社會土地產權制度的構成

制度內涵		泰雅族傳統社會土地產權制度的構成
內部制度	非正式	祖靈信仰與團體罪罰概念
	正式	在土地產權的形式上：獵場、漁場屬獵團、漁團所有，社地中包含公有的區域；家屋所在地及農地則有公有及私有不同形式。 在土地產權的取得上：部落之間的社地、獵場、漁場等依先佔、征戰、遺棄、割讓等原則；部落內部農地方面的土地取得，依先佔、遺棄、繼承等原則
外部制度	正式	無
制度實施的機制		由共祭、共食、共獵組織，維護社會秩序。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衛惠林，1965：74；顏愛靜，民87：46-47加以修正。

由於傳統社會的生產活動普遍存在著因對生態高度依賴所生的外部效果，在漁獵活動中由個人獨立進行常不及團體進行有效，而個人若不受團體規範而對獵物進行無限制的取用，亦將直接影響他人的收穫，因而建立合作規範並降低資源利用衝突就是優先要務⁸，是以產權共有並藉集體行動所能創造的利益遠高於個人的行動。另者，有關前資本主義時期社區關係的研究亦指出，產權共有對於克服勞動品質的不確定因素有其助益 (Hayami, 1998)，而農業和狩獵的生產過程須面對不確定的生態條件變數，其生產活動往往分布在廣大的空間，勞力投入的品質難以監控，且財產常是自然暴露在開放場域而難以監督保護，因而採取產權共有、相互監督是為有效的生產方式。據此以觀，泰雅族藉由 gaga 組織和祖靈信仰所形成的制度，在傳統社會的土地資源運用和分配上具有重要的文化功能。

現今，儘管傳統的 gaga 正式制度和實施機制或將不復產生作用，但內部非正式制度的部份則在「同一個群體的成員就必須遵守共同規範」、「同一個群體共同分享、承擔賞罰」的基本規則引導下，在特定的歷史經驗中，發展出對土地權利的認知、保護家園的道德感，並經過與外部制度的互動，產生像保育公約、護魚公約這樣的內部正式制度，而這些制度亦被泰雅族人認知為一種 gaga (規範)，人們正在透過其各自的集體詮釋，將傳統觀念運用在現代活動之中。無論如何，外部制度和內部之間的衝突和調整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並值得後續進一步的追蹤觀察、研究。

(四) 原住民族共用自然資源保育利用的趨勢

為探討原住民族共用自然資源保育利用的發展過程以及趨勢，本項將從理論與社會不斷對話的「反身性」(reflexivity) 觀點，呈現出本研究如何在過去的理论和社會之間的對話中產生新思維，以為後續研究開展之參考。首先，將回顧「發展」概念的轉變，以及「保育」如何被吸納成為「永續發展」論述的一部份，並探討「原住民」在「發展」與「保育」概念互動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其次，將進一步檢視當前被視為「另類發展」(alternative development) 的「社區自然資源管理」(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的重要選項，分析「共用資源自主治理」(CPR self-governance) 作為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策略的重要性，並從原住民部落的角度討論其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及可能的應用方向；希冀在前述的脈絡下，重新思考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研究。

1、原住民族與「發展」及「保育」

在進入主題的討論前，本文將先對「反身性」的概念做一討論。自笛卡爾以降的西方科學認識論，是建立在主客體二元對立的基礎上，認為主體獨立在客體之外，反之亦然，而所有的「認識」，都是主體（認識者）在探索客體（被認識者）性質的過程，只要透過客觀正確的觀察，主體是可以正確的瞭解客體真實的本質，而所有的知識，都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展開而建立。服膺這樣的二元架構的科學研究者，會認為研究是一個不斷觀察對象（不論是自然科學家研究的「自然」，還是社會科學家研究的「社會」）、架構理論，經過反覆驗證與修正，將理論推進到一個越來越符合對象「真實」狀態的過程。

然而，在物理世界的研究向更小或更大的尺度推進時，上述的認識架構將被發現是有限制的。例如，在量子力學的世界裡，「測不準原理」指出觀察儀器與客體之間可能有相互作用，而在測量過程中可能會影響到客體，成為不確定性的一個來源。換句話說，就是認識的主體和被認識的客體並無法完全互相獨立。而這個問題在以人的行為為研究對象的社會科學中，就更加複雜，因為「人同時是研究的客體和主體，同時也是認知者和行動者，人作為認知主體卻位於客體（社會）之中，傳統的主客二元對立格局就很難適用」(黃瑞祺，2005)。舉例來說，二元認識架構下的田野工作者，會認為田野調查就是到田野找答案，透過對報導人的訪問，問到調查者原本不知道的「事實」，然後將這個事實做忠實的紀錄和呈現，並使其作為分析的材料。然而，在這個過程中會出現的兩個問題是：第一個問題是，調查者所做的是真的忠實呈現，還是無可避免的，一定會是某種程度受到自身位置（包括過去的知識，以及在田野中的經驗）影響後的再現 (representation)？第二個問題是，調查者又如何確定受訪者講出的是「事實」？在人類學對於民族誌方法的反省中，看到了受訪者必定會因為訪問者的身份、訪問的情境而調整自己的回答的現象，這兩個問題，成為人類學在反省傳統二元認識架構的重要主題 (Probyn, 1993)，這個主題讓人意識到，訪問者和受訪者其實是一直交互影響的，他們的詮釋和回答總是不斷在反映自己所處的狀況，這也就是反身性的第一層意義。

理論與社會的辯證關係，則是反身性的第二層意義。社會是社會科學理論所欲認識的對象，理論當然是受到社會的影響，但是社會也不是靜止不動，等著理論來反覆驗證、修正並趕上那個「真實」狀態。理論一旦產生也介入了社會，如果用空間的概念來做比喻的話，就是理論也

會影響到社會行進的方向。舉例來說，馬克思預測資本主義的崩潰，是從他所處的時空環境下所做的理論推測，但因為他的理論影響到後來政府對於市場的態度、資本家對於生產模式與勞資關係的調整，使得社會已經受到改變，也就無從出現他所預測的資本主義崩潰的情況。因此，理論和社會之間也是一直交互影響的，認識了社會現象的反身性，理論就不該被視為可以客觀預測或模擬社會真實的工具，而是一種對社會的、積極的批判性介入（Horkheimer, 1937），而探討理論和社會兩者與時俱進的脈絡，對後續研究的展開也就顯得特別重要。

（1）從「發展」到「永續發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西方國家把「充分就業」當作是重要的經濟政策的目標，聯合國並把充分就業的條文納入聯合國的憲章中，主張聯合國應該在尊重平等與民族自決的原則下，促進世界各國「更高的生活水準、充分的就業、以及社會和經濟的進步與發展」（Article 55,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在1945到1950之間，美國透過馬歇爾計畫提供了190億美元的援助，協助西歐國家戰後的經濟復甦。在1944年於Bretton Woods, New Hampshire舉行的會議中，各國決定成立國際貨幣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s），以調節全球的經濟；稍後，則成立了世界銀行（World Bank），作為促進第三世界發展的工具。這些組織的成員間普遍的信念是，凱因斯的總體經濟模型和政府介入的原則應該被推廣到發展中國家（Singer 1992）。

在當時西方國家退出殖民地、冷戰以及美蘇兩強競爭和第三世界國家結盟的政治脈絡下，促進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發展，使其成為資本主義陣營的一員，對於歐洲以及美國來說，是極為重要。美國總統杜魯門一方面認為「更高的經濟成長是促進繁榮與和平的關鍵」（Peet 1999, 41）；另一方面，則認為防堵共產主義的擴張是美國的國際責任。因此，國際經濟援助也就是國際政治戰略佈局的一部份。英國、法國，亦持續以發展計畫涉入其前殖民地的經濟、健康和教育等政策（Cowen and Shenton 1996; Rist 1997）。

不過，在1950年代，這些被援助的國家，並沒有如預期的提高生產，結構主義經濟學者為這些計畫的失效提出解釋，認為每個第三世界國家都有各自特殊的經濟和社會條件，因此必須先瞭解各國經濟結構，並排除發展的障礙（Meier 1984）。另一方面，新古典經濟學者則強調國際貿易比較優勢、市場等分析，1950年代之後，發展經濟遂演變為以凱因斯、結構主義、新古典經濟學的綜合體，一些比較重要的發展理論的觀念包括（Peet 1999, 44-47）：二元發展—強調第三世界國家中同時存在現代的、商業的部門以及低生產力的傳統部門，而發展就是要利用現代部門之外的勞動力；動員國內資源—強調提高第三世界國內儲蓄率，使這些資本挹注到生產性的投資；動員國外資源—強調國外資本、技術的轉移；工業化策略—強調工業部門的成長；農業策略—認為農業的目的應該是可以提供食物和原料、賺取國際貿易部門的收益、創造工業產品需求的市場，而農業收益應被投注在工業的發展上，改變國家農業和工業部門之間的比例，同時強調引進新的農業技術，一些較激進的學者則強調土地權利的改革；貿易策略—發展學者之間原本對於自由貿易與否、出口或進口導向有不同的看法，但逐漸傾向出口導向以及自由貿易體制；人力資源—強調投資人力資本的重要，重視提高每一個個人的做為一個生產力單位的能力，主張增進個人的技能、工作動機、醫療知識和價值觀；計畫評估—透過政府和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的評估，使投資當發展中國家的資源達到最理性的分配和利用；發展規劃和政策制訂—強調政府的調控功能。儘管這些發展理論有各自關注的重點，但是其共同點是把發

展當作一種階梯，認為發展中國家只要採取正確的策略，就可以進階到已發展國家的階段。

發展的概念、理論和大大小小依照這些理論所設立的計畫對於西方世界援助的國家產生了極大的影響，而這些影響許多並不如發展理論所預期。最明顯的例子是美國的援助計畫在拉丁美洲的挫敗。對於「發展」的質疑逐漸出現，有學者提出核心邊陲的理論，指出邊陲國家的無法發展，其實正是核心國家長期以發展為名介入其政治經濟運作、維持核心優勢下的結果（Prebisch, 1972）；亦有學者指出貧窮其實是一種相對的、被建構出的概念，已發展國家以協助未發展國家脫離貧窮為己任，其實是一種以西方社會的價值觀強加在別人身上的迷思；同樣的，「已發展」、「發展中」、「未發展」的分類亦是如此（Shrestha 1995, Escobar 1995）；也有學者從權力和論述的關係角度，指出「發展」如何繼殖民主義之後，成為西方國家正當化其從他者身上獲取利益的一種意識型態（Escobar 1992；Cooper 1997；Mitchell 1995）。

到了 1980 年代，以發展理論所支持的國際援助計畫逐漸因為實際操作的失敗、收到學術界質疑和挑戰而沒落，美國的雷根總統和英國首相奈契夫人所聯手推動新自由主義，建立國際間的自由貿易機制取代「發展援助」而成為國際經濟事務中的主流，像是世界銀行這樣的國際組織，不再像過去可以得到那麼多西方國家的資金挹注，投入對第三世界政府的發展計畫。但是也在 1980 年代，國際環境論述開始崛起，臭氧層遭破壞、溫室效應、熱帶雨林的急遽消失等議題，在工業國家政府、學界和環保團體的共同推動下，成為世界性議題。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提出名為「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的報告，報告中指出「在二十世紀的中葉，我們第一次從太空中看到我們的地球，歷史學家或許將會發現這個景象對於人類的思想有著比哥白尼革命更大的影響」，這份報告使「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從此成為一個響亮口號，並提出「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策略。永續發展意指一種「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World Commission 1987, 1）。「我們只有一個地球」的想法，使得西方「先進」國家重燃對於非西方國家的熱情，世界銀行又再度成為西方國家「援助」非西方的重要國際組織（Goldman 2004）。不過，這一次，在「永續發展」的概念和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下，「援助」通常是透過協助這些國家中環境的資源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形式進行，而且計畫往往不是直接由政府執行，而是要求有一定比例的非政府組織的參與和操作。

（2）「原住民」與「永續發展」

1980 年代興起的新自由主義，展現在許多面向，但它的基本精神強調自由市場的機制，反對由國家主導的直接干預和生產。在「小政府，大市場」的口號下，引進社區、非政府組織的力量，進行公共事務的討論、決策與執行，成為一股新興而強大的思潮，它和永續發展的理念結合在一起，促成了對於發展計畫的公共參與和地方賦權的重視。

另一股和永續發展概念匯流的思潮，西方對於「現代化」的反省。在經歷了兩次的世界大戰和西方社會快速發展之後所產生的問題之後，一些西方的學者，例如人類學者李維史陀，認為要解決現代社會環境破壞、工具理性超越人性、工業化後社會適應問題等等危機的良方，其實是存在前現代的社會中。於是，在 1960-70 年代，西方的發展理論以一種救世主的姿態進入第

三世界地區之際，被當作「落後」、「反發展」的代名詞的「非現代」知識與觀念，遂反過來成為西方社會為未來尋找答案的方向。

在此同時，原住民運動在國際社會上的串連，也與這股思潮相互助長，使得原住民成為一個全球化的現象。現在被稱為原住民的民族，在那些剝奪了他們的主權（sovereignty）的現代國家裡，有其各自不同的歷史和奮鬥的過程，在某些國家裡面的原住民，有著共同類似的經驗，但這些經驗其實很難有一個全世界一致的標準（例如：在白種人為主的前西方殖民地國家內的原住民，到現在都還有很強烈的立場認定自己是在被殖民的狀態，但是在亞洲經歷了民族國家獨立運動的原住民，許多是某種程度參與了他們國家的誕生，在這個脈絡下，是否還算是被殖民？就有許多不同的爭論，而若以台灣原住民的經驗來看，就和這兩者又各有不同之處），原住民運動的國際串連，很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其在地的運動受到挫折，而轉向超越國家的界線，在全球尋求新的力量的支持和合作（Smith, 1999），嚴格說起來，它不應該叫做「國際」串連，因為它不是以「國」為單位的合作，稱之「跨文化」的串連，或許更為恰當。而這種串連得以在全球形成一種不可忽視的現象，而使得「原住民」在全球政治的舞台上成為一種認同、一種識別的身份（identity）的原因，或許可以從聯合國對於原住民的定義看出一些端倪。

在聯合國的定義，也是目前世界最普遍被接受（但不是唯一的定義）的定義中，原住民意指在現代國家出現之前，即在當地以自己的方式生活，而這種生活方式與現代化的經濟和政治不同而遭正受到威脅（Miller, 2003）。這種定義是一種相對的定義，在這個定義下，原住民未必是「第一個」出現或到達某個土地上的民族，而是「先於」現代國家政治和現代經濟模式出現之前就已經在那裡生活，並且某種程度的維持著那些生活方式，這個相對的定義的參考座標的原點即是「現代」。

在文字本身被認知的意義裡面，「現代」有一種指涉目前、當下的意味，但作為一個社會科學的專有名詞，「現代」它並不同於目前、當下，相反的，它是一個漫長且崎嶇的過程，「現代化」的起源可以追溯從十四世紀末期開始至十六世紀的文藝復興時期，以及此一時期所誕生的思想，包括在天文學上的日心說、地理學上地圓說、文學上的人文主義思想、繪畫上的透視技法等等，它們共同的特色，除了是從過去的希臘、羅馬文化中得到知識的啟發之外，就是在於追求人的理性，以及用正確的知識和技術重現世界的的能力。這種追求到了十九世紀末期到達一個新的狀態，達爾文演化論的出現使得「過去」和「現在」產生一個巨大的斷裂。在1543年哥白尼提出日心說時，就已經挑戰了人是宇宙的中心的想法，而演化論不僅是進一步指出人原來只是所有的物種中的一部份，更是挑戰了神的存在，它造成西方知識典範的一次大轉移：人的理性取代了神的位置，而前面所述的十七世紀的笛卡爾哲學，就是肯定人的理性的哲學基礎。十九世紀之後，「現代性」一詞正式出現，「現代」從此意味著一種向過去告別、向未來前進的態度，一種新/舊、好/壞的二元認識架構。而聯合國定義中的「原住民」，以存在於「現代」國家和「現代」經濟出現的前後，作為盼對是否為原住民的標準，它反映出全球脈絡下的「原住民」現象，其實是出自於現代社會對於「現代性」的反省，一種尋求未來於過去的產物，（這並不表示這些被共同稱為「原住民」的民族，在各自的社會脈絡中，以及向國際發聲的過程，沒有主體性的奮鬥，而是說現代社會是將 indigenous 和 modern 放在一個二元對立的架構下來理

解，這種理解是出自於現代社會對現代的反省，而這種反省本身就是現代性的一部份)。因此，1980年代國際社會(例如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原住民權益的推動及其引發的討論，經常和關切發展議題的國際非政府組織結合在一起，一方面是因為「發展」經常都奠基於對原住民生活方式及其居住環境的壓迫，所以必須從發展的歷程去回顧原住民受到壓迫的經驗，另一方面則是反映出希望從這些過去被當作「落後」、「反發展」的生活方式與經驗中，找到另類的、替代性的(alternative)發展的可能。

(3) 「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與「保育」

儘管「永續發展」已被視為一種當前的主流的發展概念，但是也有許多學術上的爭議，爭議的根源，來自於「永續發展」一詞本身充滿了許多的不確定和矛盾。如前所述，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一詞的出現，有國際組織為了鼓勵工業國家再度將資源投注於國際援助的背景，而「保育」則是一個引起這些工業國家關注的論述方式：由於「我們只有一個地球」，所以拯救消失巴西消失中的熱帶雨林，解決南極上空臭氧層的破洞，成了大家共同的責任，工業國家捐款協助解決這些危機也就是義不容辭的事。然而，「永續發展」並不是反對發展，它只是希望用「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但這個不同於過去的、另類的、替代性的「發展」是什麼？其實很難有一個定論，它是一個具體可追求的目標？或只是以保育之名持續發展之實的口號？它可以改變過去發展過程中的不公平現象嗎？還是只是讓這些不公平現象可持續(sustainable)？

舉例來說，新自由主義的觀念，認為環境退化可以透過市場機制來遏止，認為透過像污染稅這樣的措施，可使企業自行在資源的消耗和獲益之間重新調整，而經過有效的資源的配置和運用後，就可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因此有綠色資本主義(意指環保的資本主義)的論述出現。在森林的議題上，新自由主義的態度是相信只要伐木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降低不當的消耗率(例如，降低因為切割錯誤而棄置木材的數量，或是增加整棵樹的使用率)，尤其是改善發展中國家伐木企業老式、沒有效率的生產過程，這樣森林的退化就可以抑止。(Abramovitz 1999).

這樣的想法使得資本家、企業不必然是站在保育的對立面，但這樣的想法卻也忽略的一個事實，那就是發展中國家的森林退化問題，大多是出自於森林的盜伐，而這些盜伐的木材最後被送到的地方，就是以八大工業國為大宗(Haugen 2002)。它顯示出發展中國家森林的消耗，是在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中存在著一種消費的連鎖關係的結果。因此，即使在怎樣大談改變伐木企業生產的效率，都無法改變這種消耗別人國家的資源來成就自己的享受的不公平狀況。我們可以寄望資本主義來達成永續發展嗎？O'Connor (1998a)在「永續的資本主義是否可能？」一文中，就指出資本主義和永續發展的概念是相互矛盾的。他在另外一篇文章「生產條件與條件生產」(O'Connor 1998b)中則指出，國家長期以來一直是扮演了和資本相互合作消耗自然的角色，除非透過公民社會改變這樣的狀況，否則很難奢談「永續發展」。而Escobar(1995)則直接指出「永續發展」在概念上的試圖讓「保育」和「發展」者這兩個宿敵可以取得妥協，但它真正要維持永續的對象，還是資本市場的擴張，而不是環境。而「永續發展」鮮少看到國家與國家之間、區域與區域之間、社區與社區之間，以及階級與階級之間，

在資源問題上的不平等關係。他舉例，生態專家往往把原住民地區一些造成環境退化的活動(例如盜獵、盜伐)，定義成是貧窮造成的問題，卻很少看到這些問題的根源在於發展過程中這些原住民被遷移、改變住所和生活方式，而是使得他們必須以對環境造成更大壓力的方式維持生計(Escobar 1995, 195)。

進一步來說，雖然西方社會希望從這些過去被當作「落後」、「反發展」的原住民生活方式與經驗中，找到永續發展的可能，但是如果沒有意識到權力關係和主體性的問題，那麼，這個永續的發展到底會是誰的發展？誰在裡面獲利？目前在國際自然保育論述下備受重視的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就是一個例子。雖然在1992年的生物多樣性公約中指出：「經過...國家立法，尊重、保護、以及維持跟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使用相關的原住民及當地社群的知識、洞見以及實踐，並透過這些知識、洞見、與實踐擁有者的允許與參與，提升它的應用性。同時，鼓勵從這些知識、洞見、與實踐的使用在獲利上得以公平地分享。」(1992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j款)，但儘管條約中提到了獲利分享的概念，它卻有把「原住民的知識」工具化的問題。在這個論述下，跟「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使用相關」的原住民知識，才是有用的知識，那麼，在這個目的下所收集到的符合保育跟生物多樣性原則的原住民知識，到底是原住民的想法？還是收集者詮釋下的結果？

如林益仁(2005)在「社區/保育是什麼？一個生態與文化的角度」一文中所指出：不管是將原住民看成是有生態意識的高貴野蠻人，或是沒有例外的、對自然的入侵者，抑或認為是原住民具備高貴蠻族/墮落天使的雙元性格而關鍵在於傳統的生活模式是否被改變了的折衷觀點，基本上「並未觸及誰在詮釋這些智慧？以及為何詮釋？」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為什麼重要的原因有三個：第一，不同的詮釋者從不同的角度以及不同的地理層級來定義知識、生態關係以及自然資源，會產生不同的結果；第二，詮釋者的文化與經驗背景跟它們的定義的結果有密切的關連性；第三，詮釋者會運用不同的定義去達成它們的計劃以及政治主張」。不僅是為了保育目的有可能將原住民知識工具化，如果研究者硬要把原本非系統化或系統不同的原住民知識，塞進西方科學系統化的架構，也是對原住民知識的一種扭曲，將原住民知識「邊緣化」(Agrawal 1995)。因此，思考誰在詮釋原住民知識？為何詮釋？如何詮釋？是至為重要的問題，它也就是本文一開始所提的「反身性」的意義。

2、原住民與社區自然資源管理

(1) 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的意涵

如前所述，引進社區、非政府組織的力量，進行公共事務的討論、決策與執行，是新自由主義下興起的一股浪潮，它也是對於過去政府主導的發展失敗經驗下的一個反省。在1980年代後，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成為多數發展中國家所追求的一種政治價值和經濟目標，根據世界銀行1994年的研究，在當時七十五個發展中國家裡，有六十三個國家聲稱進行了政治權力移轉到地方政府的去中心化工作(Dillinger, 1994; Agrawal and Ribot, 1999)。而在國際保育的論述裡，以中央集權結合科學絕對權威的自然資源保育，也同時遭受到挑戰。由於這些由上而下的保育模式最大問題的根源往往是保育的目標難以轉換成有效的行動(Kem 2002)，以社區基

礎的自然資源管理，遂成為保育的一種新趨勢。它也成為替代性發展中一個熱門的選項，因為社區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意味著地方獲得權力，參與決策的開始。

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的支持者，主要強調社區能夠掌握更多的在地的訊息、知識與需求，也強調社區在執行管理上的有效性(Jentoft, 1998: 423)。其特徵「除了著重小尺度之外，更是以社區參與、在地知識與共用資源為學理基礎，重視在地脈絡，強調社區/部落為主要的經營管理主體」(盧道杰，2004)。Berkes(2004)則認為它反映了生態研究的典範的三個轉移：(1) 過去對於生態的研究，是以「因為怎樣所以發生什麼反應」的化約論(reductionism)的模式思考，但是以社區為基礎進行保育，反映了目前生態研究強調物種之間的「關係」的整體論(holism)思考；(2) 它反映了把人當作生態的一部份的觀念(3) 將在地的經驗與文化容納於管理體系之中，而不再是專家主導的管理模式。而與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相關的知識包含了共用資源、傳統生態知識、環境倫理、政治生態學(Political Ecology)、環境史、生態經濟學等面向(Berkes, 2004; 林益仁，2005)。

(2) 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的問題

雖然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被當作是一帖修正政府失靈和市場失靈現象的良方，但是在近幾年來世界各地的實際操作經驗和檢討後，已有不少學者提出對於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的檢討，而這些檢討適可以用「社區」、「資源」、「管理」三個面向來做說明。

在「社區」的面向，到底的定義下的「社區」，適合作為「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的單位，一直是一個充滿討論的議題。就字意上來看，社區意思共同享有一特定事物的一群人，但這共同享有的事物是什麼？卻有很多不同的可能，如果是共同享有一個地理區位，那個這一些人是一個地理區位為基礎所形成的社區，這也是我們常常具體化想像的社區的形態。但它也可能是也常常會共享「利害關係」、「交換訊息的網絡」，卻不居住在同一個地理區位。若是以「共享一項自然資源」，這個較貼近自然資源管理的需求的定義來界定社區，那個社區的範圍也未必和地理區位有關，而是和「哪些人使用到這項資源」，「哪些人受到這項資源使用後的影響」，比較有關係。然而，有些「社區自然資源管理」常常是把「社區」的範圍建立在「地理尺度」以主的標準上，忽略了在更大的地理尺度上，其實也有可能有一群人是在共同使用這項資源，或受到這項資源使用的影響，而應該被當作同一個「社區」的人來看待。若只把社區定義成「在地」(local)，那麼很容易忽視了跨地域在資源使用上的交錯影響， Singleton (2002) 關於美國西岸集水區參與式規劃的研究，就顯示了跨越在地的邊界的重要性。

另一個和「社區」相關的問題是，由於社區自然資源管理常常是被用在發展中國家的保育，這些發展中國家的社區，往往被從人類學的傳統想像成是一個有機的共同體，並且有共同的信仰與規範力量，具有一個和諧完整的社會結構(Agrawal and Gibson, 2001)。這樣的想像，很容易忽略了社會變遷的力量(不一定是內部的或是外部的因素，而且粗糙的設定內部和外部的邊界也是危險的)，以及矛盾與斷裂並存的實際狀況。

和這個問題直接相關的，也是社區自然資源管理中常見的問題，就是社區的代表性的問題。把社區當作有機的共同體，並且有共同的信仰與規範力量，也就很容易把社區視為是具有共同的利益。許多研究的假設，也是從「共同的規範」、「共同的利益」出發。然而，真的有所謂的「共同利益」嗎？舉例來說，一些從性別角度所做的研究就指出，社區裡面男性和女性對於同一項資源的使用方式其實可能是有所不同，而且相互競爭的，同樣的問題也可以推及到不同年齡、不同階級、身心狀況等等社會分類上。常見的針對社區「共同規範」、「共同利益」的研究，是找一群社區成員進行訪談、座談等調查，以瞭解社區的共同規範和共同的利益，但是這樣的研究常常在取樣上會有問題，它們往往是找社區裡面一群有共同規範和共同利益的人來瞭解其「共同規範」、「共同利益」，但這並不代表這個社區就具有「共同規範」、「共同利益」。這個問題如果衍伸到保育計畫的執行，就會是代表性的問題。社區自然資源保育強調「社區參與」，但是到底參與到計畫中的社區人士，能夠代表社區中不同的聲音嗎？抑或是這些參與到計畫中的社區意見領袖本來就是社區中「講話比較大聲」的人？這些在社區中「講話比較大聲」的人，本來就是社區中的強勢，如果社區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均質，那麼社區中的弱勢者的聲音真的能參與到「參與式」的自然資源管理裡面嗎？更進一步來說，在社區外的資源（例如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經費）投入社區裡，將這些資源交與社區的某些人的同時，是不是也在加深社區內的「強弱」之分，或製造新的意見領袖，而創造出一種新的權力關係？

還有一個關於「社區」面向的檢討，就是社區與國家的關係。關於「公民社會」的討論，把「公民社會」當作是國家、市場之外的另一個單元，並認為公民社會、國家、市場三者各有各的運作邏輯而彼此相關。基本上，國家被認為是以政治價值為運作邏輯；市場以經濟利益為運作邏輯；而公民社會則是以公民之間的互信為運作邏輯。許多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的研究和執行計畫，往往把「社區」直接和「公民社會」劃上等號，假設社區是和「國家」、「市場」相對立的。然而，由於社區自然資源管理的研究和執行計畫所界定的社區，通常是以地理區域為基礎所劃分的社區，它和公民社會未必能直接劃上等號，它只是一個在地理尺度上較小的區域裡面的社會，並非獨立於國家政治及市場經濟的運作邏輯之外。

在「資源」的面向，主要的問題在於到底「資源」是由誰在界定？所謂的自然資源，意指可以維持（可能是個人，也可能是一個社群）生命或成長所需的自然物質或現象，同一件自然物質或現象，對不同的對象來說，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例如，在 Blaikie and Brookfield (1987) 針對土壤侵蝕的研究中就指出：「一個農夫的土壤被侵蝕，意味著另一個農夫的土壤變肥沃」。又像是土石流，到底是災難還是資源？也是要看從什麼人的角度做界定，一些對於尼泊爾高山農業所做的研究顯示，高山地區的農民會觸發土石流使其耕作的土壤變肥沃 (Kienholz et al, 1984; Forsyth, 2003)，對他們而言，土石流與其說是災難，不如說是一項資源。

目前的社區自然資源管理，許多是發展中國家去中心化以及國際保育非政府組織介入下的結果，以計畫運作的經費來說，無論是由政府或是關心保育的非政府組織所提供，這些計畫通常是有明顯的保育目標，已經先設定好認為為什麼東西該被保育，然後投注經費到社區去執行，也就是說這些計畫對於什麼是「資源」的認定，其實是從保育團體、政府的觀點在思考。在這

種情況下，很有可能未必是和社區的利害與需求相符合（假設社區有共同的利害和需求的話），更不要說同一項自然物質或現象，對社區內部不同的社群都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但是從保育團體或政府的觀點，去認定「資源」，就看不到這些問題，同時也就會把自己的「保育觀」——對於什麼是保育，哪些資源該被保育，如何保育的想法，強加在社區上。

上述問題，同時也反映在「管理」的面向。社區自然資源管理，在「管理」上的意義，就是去中心化，但是去中心化也包含了很多不同的層次，從中央交付社區執行，由社區扮演貫徹中央意志的角色，到社區具有參與議題設定、決策的權力，這之間就有很大的差別。Kem (2002) 認為去中心化包含了三種基本的型式：(1)「去集中」(de-concentration)，意指管理責任從中央政府轉移到地方的政府單位；(2) 委任 (delegation)，意指中央政府將管理責任交付給半自治、非完全官方的地方組織；(3) 轉移 (devolution)，意指中央政府授權給地方的政府單位。簡單來說，去中心化涉及的就是要移轉什麼樣的權力？移轉給什麼人？等問題。Agrawal, Arun and Jesse Ribot (1999) 的研究指出，一個可持續的、去中心的自然資源管理，通常必須是在社區和他們可信的代表能夠充分的控制這項資源時，才會發聲。反過來說，如果只是交付管理的責任，沒有參與議題設定、決策的權力，那麼像是「新伙伴關係」，就很有可能變成是徒具虛名，而實為「新伙計關係」(盧道杰，2005) 了。

(3) 社區製圖、自然資源可近性與認同

由於社區自然資源管理，常涉及傳統生態知識的展現或自然資源使用的地理分佈範圍的界定，強調參與精神的社區製圖 (community mapping) 是在社區自然資源管理中一個常用的工具。社區製圖的出現，可以推及地理學中關於心智地圖 (mental) 與環境識覺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的研究，以及人類學中對於原住民族的狩獵、採集活動的範圍與路線的紀錄。社區製圖於1970年代加拿大東部Creek族在對抗James Bay水壩及發電廠興建計畫時，首次將其用來作為說明該計畫對於Creek生存與文化活動之的巨大影響，並得到法院的認可，自此之後，社區製圖就逐漸為原住民社區採用作為主張傳統領域土地權的一種證據 (Kuan and Lin, 2005)。在傳統領域的社區製圖中，原住民社區透過歷史的、系譜的詮釋，展現對其領域的空間知識地圖上，由於這些知識是在殖民者統治時刻意抹去的、是挑戰了殖民者的管理和地權系統背後的假設的，因此，亦被學者稱為是一種「逆畫」(counter Mapping) 的策略 (Peluso, 1995)。

然而，這種「逆畫」的策略如果沒有其他的條件的配合，未必就能到效果，甚至也可能會對社區造成負面的影響。Peluso (1995) 以其在東南亞研究原住民社區林業與社區製圖的經驗指出，為了界定出單一的、固定的領域，社區往往犧牲了他們原本更具彈性的、近用資源的方式 (access to resources)。McDermott (2000) 在他同樣是針對東南亞的研究中則指出，繪製傳統領域的努力，往往是不足以讓原住民真正的得到土地權利。在他的研究案案例中的原住民，儘管界定出地理上的傳統領域的疆界，但是卻仍然無法從其領域中的資源獲利。相反的，一條由資本所串連起來的交換管道 (pathway)，使得原住民社區外的資本家、中間商、以及原住民領域中的新移民能夠繼續從其土地上獲利。對此，McDermott (2000) 提出得以近用自然資源的途徑的重要性，而Ribot and Peluso (2003) 則進一步指出，這個近用的途徑 (access)，是受到那些決定人們參與市場的能力、技術、身份認同的資格、等等社會結構和因素的影響。

除了往往只呈現出領域的範圍，而很少呈現出對其中資源的近用途徑之外，傳統領域的製圖還常遭受兩方面的批評。一方面是在認識論的基礎上，是否每個原住民族對於「領域」的概念，都和現代國家的「領域」概念一樣？這是一個問題。如果不是的話，那麼在地圖上對於具體領域範圍的繪製，不僅是可能忽視了原住民社區之間原本享有的彈性的、可變的資源使用模式，也會是對於原住民知識的一種扭曲。另一方面，是在方法論上的檢討，用現代著重視覺效果的繪圖方式，有辦法呈現出原住民用歌曲、吟唱等等多元的方式所標示出的空間關係嗎？現代製圖是否會對於原住民的地景與地方做出錯誤的詮釋？也是一個值得存疑的問題（參見 Peluso 1995; McDermott 2000; Sieber 2000; Natch 2001; Fox 2002, Ribot and Peluso 2003, Fox et al 2004）。

然而，在實際的狀況中，如果把傳統領域地圖當作一項和政府交涉、溝通的工具，原住民社區往往又不得不採現代的製圖技術來繪製疆界，原因是，作為溝通的工具，地圖必須是可判讀的、具公信力的，通常越「現代」的技術，越代表著科學的權威性，對於原住民部落來說，越科學的傳統領域地圖，越容易被政府接受，也就越有可能爭取到土地權利，但是卻也有可能在還沒有得到土地權利之前，就已經失去自己對領域、部落、界線等等空間的詮釋權。當然，這是一個兩難，任何一項新的技術的引進使用，都有可能會有其超過預期、甚至是和預期目標相反，卻無法避免的效果（Fox et al 2004），最重要的是原住民社區是否在進行製圖時，就瞭解到不同的可能性，以及社區在製圖過程中是否有決策的權力。否則，若只是達到製圖的技術層次的參與，卻沒有參與論述什麼是領域？什麼是部落？什麼是界線？等等議題的權力，就很容易「得到了一些，卻失去更多」（Kuan and Lin, 2005）。但是，若將社區製圖定位成一種社區賦權（empowering）和培力（capacity building）的過程，將社區參與的層次，著重在論述、決策的權力，以及和政府溝通、討論、協商領域、部落、界線的意義，同時反思各種現代、非現代的空間關係表達的可能性，那麼這樣的社區製圖則不失為一種可以被社區主體性應用，並且在和政府互為主體地（inter-subjectively）交換意義的工具。同樣的，在社區自然資源管理中的社區製圖，亦是相同的道理。

同要的作用亦發生在一些關於原住民社區的身份、或說認同（identity）的重構上。在 McDermott (2000)對於原住民社區和自然資源管理的關係的研究中，發現兩個原本不同的族群團體，因為在資源可近性上的共同弱勢，而變成具有共同的利害關係的盟友，於是開始形成一種「泛原住民」的認同。在Li (2000)的案例中，原住民社區主動的向外界「原住民是天生的山林守護神」這樣的刻板印象做出反應，刻意的依照這樣的刻板印象，對外展現那些被想像出來的「原住民的特性」，在這個過程中，原住民社區因而得到在保育政治上的發言權。在Larsen (2003)的研究中，則指出原住民社區和保育團體交換文化象徵與意義的過程。案例中的原住民社區吸納保育作為社區的新的「傳統」，而保育團體體認到原住民在土地、自然資源上應有的權利，並得到保育工作的新盟友。以外界的刻板印象，來展現自己，固然有像後殖民研究所說的「自我東方化」（self-orientation，意指西方對東方的認識，是建立在一個自己的相對面，一個對他的想像上，而非真實存在的東方，但是被殖民的東方，卻要依照這個被想像出來的樣子展示自己。它用來指涉那些被殖民者，按照殖民者的想像展現自己的行為）的危機，但是它同時也可能是一種體認到自己的處境後所做出的細微的反抗，和最佳的爭取權力的方式，同樣也是本文一開始所提的「反身性」的第一層意義。

四、研究方法

(一) 整體研究(四年計畫)之研究方法

基本上，社會科學的研究可概分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大類，對社會科學研究來說，這兩者都非常重要，並沒有孰輕孰重的問題，也不是完全相互排斥的，有時候在同一個研究之中還同時使用量化研究和質化研究。研究就是提出問題並尋找答案的過程，用什麼樣的研究方法，完全依研究目的設定，以及在這個研究目的下所提出的研究問題而定。

個案研究，係指針對特定的個人、計畫、事件，在一段時間內進行深度的研究。有時候，研究者基於個案的性質，選定一個個案深入研究，以促進對其他相似情況的瞭解；有時候，研究者基於個案間性質的關鍵差異，選定兩個或多個個案，以進行比較、歸納或建構理論。而個案研究特別適用於尋求對於一個複雜、無法預先全盤掌握情況的瞭解上，亦適用於探索在特定的環境中個人、計畫、事件於歷時性的變化。(Leedy, 2005)

本四年期研究計畫所設定的主要目的，是針對一個開放性(open-ended)的問題尋找答案。一方面，由於這個問題的產生背景，已有一定程度的理論成果和田野經驗，因而在這樣的基礎上提出一個尋找問題答案的概念架構(從制度經濟學觀點建立「個人制度選擇」、「共用組織」、「社會生態系統」的三層分析架構)，這樣的架構亦有助於在有限時間內進行有系統的資料收集；但是，另一方面，本研究亦意識到，上述制度經濟學分析架構，源自於新古典主義經濟學的認識論基礎，因此會有將個人和社會行為過度簡化為經濟行為的潛在危機。在認識論上，本研究傾向如Polanyi(1994)所指出的：經濟行為只是包含在(embedded)人類社會活動的一部份。因此，要深入瞭解研究個案，必須先力求對其社會脈絡與環境的瞭解，而概念架構也有可能新的、無法用此架構解釋的田野現象出現時，必須被重新修正。基於以上的認識，本四年計畫的研究方法部份採用紮根理論(ground theory)的精神，亦即重視的是過程，而非在一開始提出一套封閉的設計(Leedy, 2005)。本研究在主要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之下，提出互相關連的各年研究目與問題，但研究方法則會因各年研究目的不同，以及新的研究成果與問題的出現，而有不同的設計與修正，以透過概念架構與田野現象的來回檢視，深化對於研究對象的瞭解以及未來進一步應用的可能性。

在前述的方法論基礎上，本計畫各年度之研究目的互相關連，但細部的研究方法則會因各年研究目的不同，以及新的研究成果與問題的出現，而有不同的設計與修正，在各年度的研究計畫中進一步討論。概言之，本計畫之各年度研究方法會包含下列各項：

表 4-1、各年度研究方法摘要

研究方法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文獻收集	建立研究地點社會系統與資源系統之基本資料。	持續蒐集研究地點社會系統與資源系統之相關資料。	蒐集傳統領域調查與部落地圖繪製資料。彙整相關文獻，並進行共用資源治理機制	蒐集彙整原住民地區自然資源相關政策與法規。

			與部落地圖之認識論與方法論的比較。	
資源調查	<p>結合其他子計畫的自然環境調查資料，確河川護魚、森林管理的資源邊界與存取量。</p> <p>對民宿經營業者與民協會進行訪談，調查投宿遊客之分配方式，以明瞭此一資源系統之邊界與存取量。</p>			
焦點團體訪談	與部落意見領袖、資源自主治理組織幹部進行座談。	與部落意見領袖、資源自主治理組織幹部進行座談。	與部落意見領袖、資源自主治理組織幹部進行座談。	<p>與部落意見領袖、資源自主治理組織幹部進行座談。</p> <p>與原住民政策研擬相關政府單位，以及原住民社會意見領袖進行座談。</p>
深度訪談	對參與資源治理活動的個人進行訪談。	對參與資源治理活動的個人進行訪談。	對參與資源治理活動的個人進行訪談。	
參與觀察	參與資源管理組織之開會與活動。	參與資源管理組織之開會與活動。	參與資源管理組織之開會與活動。	參與資源管理組織之開會與活動。
模型建構與比較分析	建構馬里克灣部落群、鎮西堡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所形成的社會生態系統模型。	比較環繞河川護魚、森林管理、民宿經營三種資源性質從保育到發展議題之間的變化。	將本研究前兩年之研究成果與部落傳統領域地圖進行比較，分析「領域」與「資源管理機制」之關係。	<p>分析本研究地點與資源形式所涉及之整體制度環境（由國家政策、法令所形成的制度結構）。</p> <p>分析目前研究地點中之資源自主制度與外部制度相衝突所存在的交易成本問題（例如，制度供應成本、執行成本）。</p> <p>探討以共管機制，銜接「部落」資源自</p>

				主治理制度與整體「國家」，所能夠降低的交易成本。
--	--	--	--	--------------------------

(二) 本年度 (第二年計畫) 計畫之研究方法

本項將進一步說明，為達成本年度的研究目的，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其原因。

1、方法論——行動取向 (action-oriented) 的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如前所述，研究方法的設定，必須依研究目的以及在這個研究目的下所提出的研究問題而定。通常如果一個研究提出的研究問題，並非已有明確可信的因果關係 (cause-effect relationships) 可供解答，而是著重在性質的描述、現象的詮釋、背景脈絡的掌握，以及不確定因素的發現，則需要透過質化的研究來尋找答案 (Peshkin, 1993)。由於本年度研究的目的著重於意義的探索，因此本年度研究是以質性研究為取向，在資料的收集上，除了透過文獻收集的方式蒐集彙整二級資料之外，將採用焦點團體、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等方式，進行初級資料的收集。

各種研究的方法論的形成，則受其認識論的指引——亦即對於「你怎麼知道你所知道的事情」的認知，影響你決定用什麼方法可以知道你要知道的事情。就本研究而言，由於研究問題的設定，重於「資源」的意義是如何產生的，且相信「意義」並非一成不變，也非不驗自明的真理，而是在主體和客體的互動之間被界定出來。另一方面，本研究也認為，「意義」的探索，就像撥洋蔥一樣，撥開一層之後還有一層，因此唯有透過上述的焦點團體、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資料收集的方式，才能夠儘量避免將問題過度簡化，而只看到事物表面的危險。至於本研究對於資料的分析方法，也是基於這樣的認知而來。舉例來說，河川的意義並不是先驗存在的，對個人而言，它的意義在於人和河川的互動經驗中所產生，要探索這樣的人河關係，就必須從個人經驗描述的文本中抽絲剝繭；而河川如何被當作一項資源，這項資源的利用對於共用組織來說有什麼意義，是經由組織中的不同個人的互動所形成，要探索這項資源如何被界定，就必須從組織運作的過程、脈絡中去瞭解；同樣的，所謂的「保育」，對地方的共用組織和國家而言，可能有不同的意義，要釐清其差別，必須從各自的論述中去理解其意涵。值得注意的是，所謂的論述，並不單指說出的話或書寫出的文字，也包含了行動的展現。許多的知識，是存在與文字甚至是語言表達的範疇之外，卻可以在實踐 (practice) 中被展現出來 (Crang, 2003)。因此，透過參與觀察，彌補、發掘口語訪談所不能傳達的訊息，即非常的重要。

此外，本研究的方法論的另一個重點是，本研究採用行動研究的原則，界定研究、研究者、研究對象三者之間的關係。對於行動取向的研究來說，一個關鍵的問題是：「這是為誰做的研究」？是為了服務優勢的團體，讓其得到更多的訊息？還是為了表達弱勢者的聲音，增加弱勢者的力量？ (Pain, 2003) 行動取向的研究方法，包括：結合行動的研究 (combining activism and research) 參與式研究 (participatory research)、政策研究 (policy research) 等等不同的面向，基本上，它強調的是不同於由上而下的，而是草根的發聲 (Pain, 2004)。本年度研究抱持著行動研究的原則，希望傳達原住民部落的觀點，進而能透過制度的設計，創造社會實踐

的可能性。

2、研究方法—資料蒐集和比較分析模式

基於上述的方法論，為了為研究目的下所設定的問題尋找答案，本年度計畫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包含了資料收集與資料比較分析兩大部分（表4-2、4-3）：

表4-2、本年度計畫研究方法一覽表

資料收集的部份	文獻收集	本方法主要用二級資料的收集。在本研究中，用於收集研究案例中之共用組織的計畫書、文宣等檔案，以及研究地點之「保育」、「發展」相關政策說明、行政機關檔案資料、政府出版品、新聞事件等，以作為分析的文本；另外，則持續廣泛收集論文、期刊、調查研究報告，以補充研究地點相關之民族誌資料。
	深度訪談	本方法適用於對於個人經驗、生命歷程的深度瞭解。由於只受基本訪談主題的導引，沒有封閉式的問題，因此需要長時間，甚至多次的訪談，然而由於沒有封閉的問題限制，受訪者可以作更開放的自我陳述，在陳述過程中，也可能挖掘出更多的訊息。本研究的深度訪談，主要針對第一年研究計畫成果中所列出的進一步訪談名單對象，這些對象多是與共用資源組織的參與者，其訪談的紀錄，將成為進一步資料分析的文本。
	焦點團體訪談	由於個人在不同情境下，對於事物的詮釋都有可能改變，而在周遭情境的激發下，也有可能提出單獨接受訪談時想不到的觀點和說法。因此，當需要得到特定訊息時，可以將相關社群的成員集中進行對話，進行訊息的收集。本研究中的焦點團體訪談，主要針對研究案例中的共用組織，與組織幹部進行座談，收集資源共用組織的目標經由內部衝突、妥協的資訊，共用組織對於「保育」與「發展」的想像與詮釋，組織界定出資源的權屬與利用方式等等訊息。
	參與觀察	在前段方法論的部份已提及，很多的訊息並不是在口語或書寫的範疇之內，例如：人際的互動關係，特定知識的展現。此時，必須透過事件的參與，在一個地點的長期活動，以捕捉這一類的訊息（Crang, 2005）。本研究的參與觀察，主要是針對共用組織而設計，包括組織的衝突、妥協、運作，以及組織對於「保育」與「發展」的想像與詮釋，除了從焦點團體的訪談中得到口述記錄外，也可以從參與組織開會及活動，觀察並加以紀錄。
資料比較分析的部份	內容分析	內容分析是指針對特定的資料進行詳細的、系統性的分析，尤其是人類溝通的媒介（例如：書、新聞、影片、音樂等等）以辨認其中的模式，或主題（Leedy 2005）。本研究的內容分析，在個人的層面，是針對個人訪談紀錄，分析其中所指涉的人和地方的歸屬關係，並從其中辨認它與個人的生命經驗的關係，進而比較不同受訪對象之間的差異；在組織的層面，則是針對文獻收集的資料分析其組織目標，亦針對焦點團體的訪談與參與觀察的記錄分析組織運作模式。

論述分析	<p>論述包含了一整套的想法、觀念與實踐的語言，人們透過論述來解釋他們所處的世界。而在論述的背後則存在著一定的意識型態，這些意識型態使得論述看來合理而自然（Deloria，2004）。因此對論述的分析包含兩個面向：一是分析這一整套的想法、觀念與實踐的語言指涉了什麼？以保育論述，即是分析它所指涉的是什麼樣的保育，該怎麼做保育等等的內涵；另一個面向則是分析這個論述背後有什麼假設，使得做什麼，該怎麼做這樣的事情看來理所當然。本研究所採取的論述分析的策略，在共用組織的層面，是將組織對其資源利用的口語表達、文字書寫，以及具體行動展現，皆視為論述的一部份，藉以分析其背後所存在的保育與發展的意涵；在社會生態系統的層面，則是；在社會生態系統的層次，則針對檔案研究所收集的政府政策、計畫，分析研究地點被外部社會賦予的空間角色和期待。</p>
脈絡分析	<p>對於事物的詮釋，尤其是涉及意義的詮釋，往往不能只看到事物本身，而必須看到其發生、存在乃至變化的特定時空背景。脈絡分析即是透過對於特定時空背景的瞭解，將欲研究的對象置於這個時空背景下加以檢視。本研究所採用的脈絡分析，主要是透過對新聞報導的檔案研究，從與研究地點「保育」與「發展」相關的一系列的事件的重建，理解時空背景的變遷，檢視研究地點被外部社會賦予的空間角色和期待的變化，並分析其對研究地點的影響。</p>

表4-3、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的對照

	研究問題	資料收集方法	資料分析方法	資料來源
個人制度選擇的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對個人的象徵意義與物質意義為何？ ●個人經驗與「自己和地方的相互歸屬關係」的認知有什麼關係？ ●它對個人參與共用組織有什麼影響？ 	深度訪談	內容分析	第一年計畫所列出之受訪者
共用組織的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共用組織的目標經由如何的衝突、妥協後產生？ ●共用組織對於「保育」與「發展」的想像與詮釋為何？ ●它對於影組織界定出資源的權屬與利用方式，以及資源的範圍、邊界、可近性（access）等性質有何影響？ 	焦點團體訪談 檔案研究 參與觀察	內容分析 論述分析	共用組織幹部 組織文宣與計畫書 組織活動

社會生態系統的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地點被外部社會賦予的怎樣的空間角色和期待？ ●這樣的角色和期待因為台灣的「保育」與「發展」論述的轉變而有怎樣的變化？ ●這些變化又對研究地點產生什麼限制、激勵和影響？ 	檔案研究	論述分析 脈絡分析	政府政策 政府計畫 新聞報導
-----------	--	------	--------------	----------------------

五、 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研究計畫的主要研究目的，是探索「保育」與「發展」這兩個議題在研究地點的社會意涵，並釐清不同主體對人地關係之想像的衝突、妥協的脈絡，以便在這個脈絡下分析「資源」如何被界定/重新界定，並討論其影響結果。

如本研究計畫的背景描述所言，在研究地點的三種資源（河川、森林、部落地景）的利用案例，顯示了一種從環境保育到部落發展的動態趨勢；同時，從本研究第一年計畫的觀察，則顯示「保育」和「發展」的目標，是同時存在於受訪者乃至自主組織所宣稱的對未來的期待之中。就定義上而言，「保育」的目標是生態的平衡，「發展」的目標是透過資源的利用以達到主體（包含個人與社群）的生存與成長，「永續發展」則正是這兩者的交集。然必須注意的是，對部落而言，「保育」和「發展」都是後設的概念。舉例來說，當部落的河川護魚組織自我論述護魚的目的是為了生態保育，而外界的媒體也將其描述為保育的典範時，兩者所認知的「保育」其實可能有不同的意涵。因此，當河川護魚組織為開放垂釣收取規費和鄉公所產生衝突時，便招來鄉公所「到底要了保育還要為了要錢？」之類的質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只是為了生態的平衡定義下的「保育」，亦不足以解釋為什麼在颱風侵襲造成生態劇變（溪水長期混濁，魚類被沖刷至下游河川）之後，護魚組織仍希望透過重新在其上游施放魚苗，復育河段中的魚類。

「資源」是社會建構的，一項事物被界定為資源是因為它具有維持個人、社群的生存與成長的價值，資源的價值因人而生，資源的界定也就會衍生出一套「什麼東西是資源、這項資源該如何使用、誰有資格使用這項資源」的社會關係。本研究認為，當「保育」與「發展」這樣的後設觀念成為詮釋當代人與環境關係的主要觀念，且建構出「永續發展」這樣的價值時，要探討如何透過資源自主治理制度的安排，平衡生態保育與原住民部落發展的利益，必須進入其社會脈絡，並回到意義的產生過程，重新理解其對「資源」的界定，方可必避免錯誤的詮釋，從而將在地知識重置於制度的安排與設計之中。為能銜接前一年度研究成果，茲將本年度計畫分獲致的重要結果和討論，分項說明如次：

甲、重要結果

（一）不同經濟條件下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之分析

資源利用的方式來自於人類從事各種產業活動之決策，而產業活動的型態與經濟條件息息相關，因此，當經濟環境改變，將導致人類資源利用決策的變遷，這不僅牽動整個社會系統的運作，對生態系統的影響亦形重大。從觀察玉峰與鎮西堡案例發現，隨著經濟轉型與生態旅遊風潮的盛行，當地成功的護林與護魚行動亦出乎意料地為部落帶來經濟發展的契機，當地部分經濟型態逐漸由一級產業轉型為三級產業，這不僅改變其社會生態系統的內涵，更進一步影響部落資源自主治理的運作模式。由於個人理性選擇的模式需在具體的情境下進行，因此，為觀察生態系統與社會系統的關係與互動，並比較社會脈絡 (social context) 變化前後個人理性選擇與集體行動的改變，以下將玉峰與鎮西堡共用資源自主治理行動分為「資源保育」與「經濟轉型」二個階段加以探討。

1、經濟條件改變對 SESs 的影響分析

a. 對資源系統的影響：(1) 資源保育階段：本階段行動的重點在保護資源系統並限制資源單位的提取，表現於外的是護林與護魚行動；(2) 經濟轉型階段：本階段行動的重點在於資源系統的經營，共用資源的型態變成部落地景與觀光意象的販賣，資源單位成為遊客本身，表現於外的則是生態旅遊、傳統文化的推廣、民宿產業的經營以及遊客的分配。

b. 對使用者的影響：(1) 資源保育階段：本階段內部使用者以「祖先資產守護者」詮釋自我，進行 CPR 自主治理，其中亦有宣示部落自然主權的意涵；(2) 經濟轉型階段：在本階段自主治理行動在當地居民與外部政府的企盼下，被賦予振興部落文化產業與爭取原住民權利等多重使命，內部使用者的角色由純粹的「祖先資產守護者」轉變為「發展觀光者」、「文化工作者」，甚至是「原住民運動者」。

c. 公共設施供應者：(1) 資源保育階段：由當地居民擔任主要的公共設施供應者，隨後並成立單一協會負責相關工作；(2) 經濟轉型階段：公共設施供應者出現分層的現象，上層為外部政府，提供資金與政策協助；中層為協會組織，主要為提出計畫、傳遞訊息、組織工作、推廣政策及工程執行；基層為當地居民，大多為提供勞務。

d. 公共設施：(1) 資源保育階段：由於主要的提供者為當地居民與在地組織，因能力經費有限，主要為簡易的基礎設施、輔助設施與內部制度；(2) 經濟轉型階段：在此階段，因與外部團體互動增加，加上政府政策的協助，除了以往的基礎、輔助設施、內部制度外，更可進行較大的工程、基礎建設並建立較為完善的制度與規範。

e. CPR 管理變數

Agrawa(2003)認為影響管理CPR的四組變數為：(1) 資源特性；(2) 依賴資源的團體的特性；(3) 經由資源管理所呈現的制度體制的特殊性；(4) 團體、外部力量與機關(如：市場、國家與技術)之間關係的特性。本研究根據實地訪談結果，嘗試針對這些變數比較分析如表5-1所示。

表5-1、經濟條件改變對CPR管理變數比較表

發展階段	資源保育階段	經濟轉型階段
資源系統的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源系統界線相對明確。 2.規模相對較小。 3.資源單位流動性相對較低。 4.容易隨季節氣候產生變化，可預測性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源系統界線相對不明確。 2.規模相對較大。 3.資源單位流動性相對較高。 4.易受自然社會經濟因素影響，可預測性低。
團體的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一的共用組織，規模相對較大，團體成員之間的互賴性較低。 2.有適當的領導階層。 3.秉賦的異質性顯著。 4.認同(identitis)和利益的同質性相對較高。 5.貧窮水準較不顯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個以上的共用組織，規模相對較小，團體成員之間的互賴性較高。 2.缺乏大家認同的領導階層。 3.具備秉賦的異質性較不顯著。 4.認同(identitis)和利益的同質性相對較低。 5.貧窮水準出現差異。
制度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制定進入和管理的機制。 2.規則簡單而易懂，容易執行。 3.低成本裁決的有效性相對較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未隨經濟轉型制定或修正進入和管理的機制。 2.裁決的成本提高，有效性逐漸下降。
資源系統特徵和團體特徵之間的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者團體的居住區位和資源區位會重疊。 2.團體成員對資源系統的依賴性較低。 3.共同資源利益配置公平性較無爭議。 4.使用者需求水準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者團體的居住區位和資源區位會重疊。 2.團體成員對資源系統的依賴性較高。 3.共用資源收益分配的公平性受到質疑。 4.使用者需求水準較高。
資源系統和制度安排之間的關係	加諸收獲的限制以利資源單位的再生。	資源單位和制度安排無法有效掌控。
外部環境	受外部政策的影響較為顯著。	除了政策影響外，自然與經濟因素亦十分重要。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社經條件改變對 CPR 共管機制的影響分析

葉世文（2001）轉述一位原住民牧師的演講提到：「原住民保育是為了『生命』，是『生存』的問題，因為維繫生命所需要的大地與資源，原住民如何也不會去殘害它。」由以上論述或可得知，在資源保育階段，當地共用資源自治治理得以成功的關鍵。然而當進入經濟轉型階段，這樣的關鍵因素是否依然存在，可由表5-2的個人選擇與集體選擇的比較中一窺究竟。

表 5-2、經濟條件改變與制度選擇比較表

項目		資源保育階段	經濟轉型階段
個人 選擇	內在規範	有共同的內在規範	有共同的內在規範
	預期收益	部落與 CPR 相互歸屬感關係的地方感宣示。	1.部落與 CPR 相互歸屬感關係的地方感宣示。 2.觀光收益。
	預期成本	個人的財貨與勞務	1.個人的財貨與勞務 2.因收益分配不均，亦導致當地使用者內部產生分歧與糾紛。
	權變策略	不顯著。	顯著。
集體 選擇	制度供給	源自長期的內在的制度累積下所形成了自治治理資本，較易達成個人制度的選擇，並克服集體選擇中制度供給的問題。	由於個人預期成本的考量（利益分配所造成內部產生分歧與糾紛的經驗），導致制度供給的問題增加。
	承諾監督	1.與一般情形不同，在研究對象中發現，遵守規則比違反規則可獲取較高的利益。 2.監督不是必要的。	在民宿經營中，承諾與監督的問題不易克服。
	制度的執行	執行相對容易，執行成本較低。	執行相對困難，執行成本較高。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由圖5-1發現，在鎮西堡與玉峰村進行CPR自治治理前，資源使用者（無論內部或外部使用者）對於森林與魚類資源皆採取高貼現率的使用，進而導致整個系統面臨衰退的危機。而在此同時，部落居民的自治治理行動亦開始啟動，如同Mueller（1989）所說：「...因為人們生活在一起，僅僅是他們聚居在有區域界限的地區，這一事實就產生出集體行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由於部落居民的在地認同，以及對部落共用資源的內在感情，藉由生活的經驗與傳統的習俗，在沒有某種外部協助的情況下（至少一開始是如此），解決自主組織制度供給、承諾、監督與執行的問題。這樣的成果無疑是令人感到振奮的，部落居民達成對資源低貼現率使用的共識，採取行動阻止外部使用者使用資源，成功地搶救復育遭受破壞的共用資源系統，並透過制度達到合理的資源使用。

而當部落經濟型態從一級產業轉變為一、三級產業並存的過程，共用資源的形式由資源保育行動轉換為部落意象形塑與民宿旅遊經營，吸引遊客前來的誘因，呈現出來的利用方式從限制內部使用者資源存取，轉為將遊客當成共用資源提取，原本收益的型態由單純精神層次的滿足與慰藉，變成實質的報酬，搭便車的問題變的顯著，導致個人預期成本增加。換言之，由於經濟條件的轉變，資源所被賦予的社會意義產生變化，影響當地SESSs要素間的互動，增加個人選擇的變數，並牽動了集體行動的各項成本。那麼，由保育到發展的過程中，維繫生命所需

要的大地與資源，是否仍為當地住民生存的命脈，成為當地共用資源永續治理的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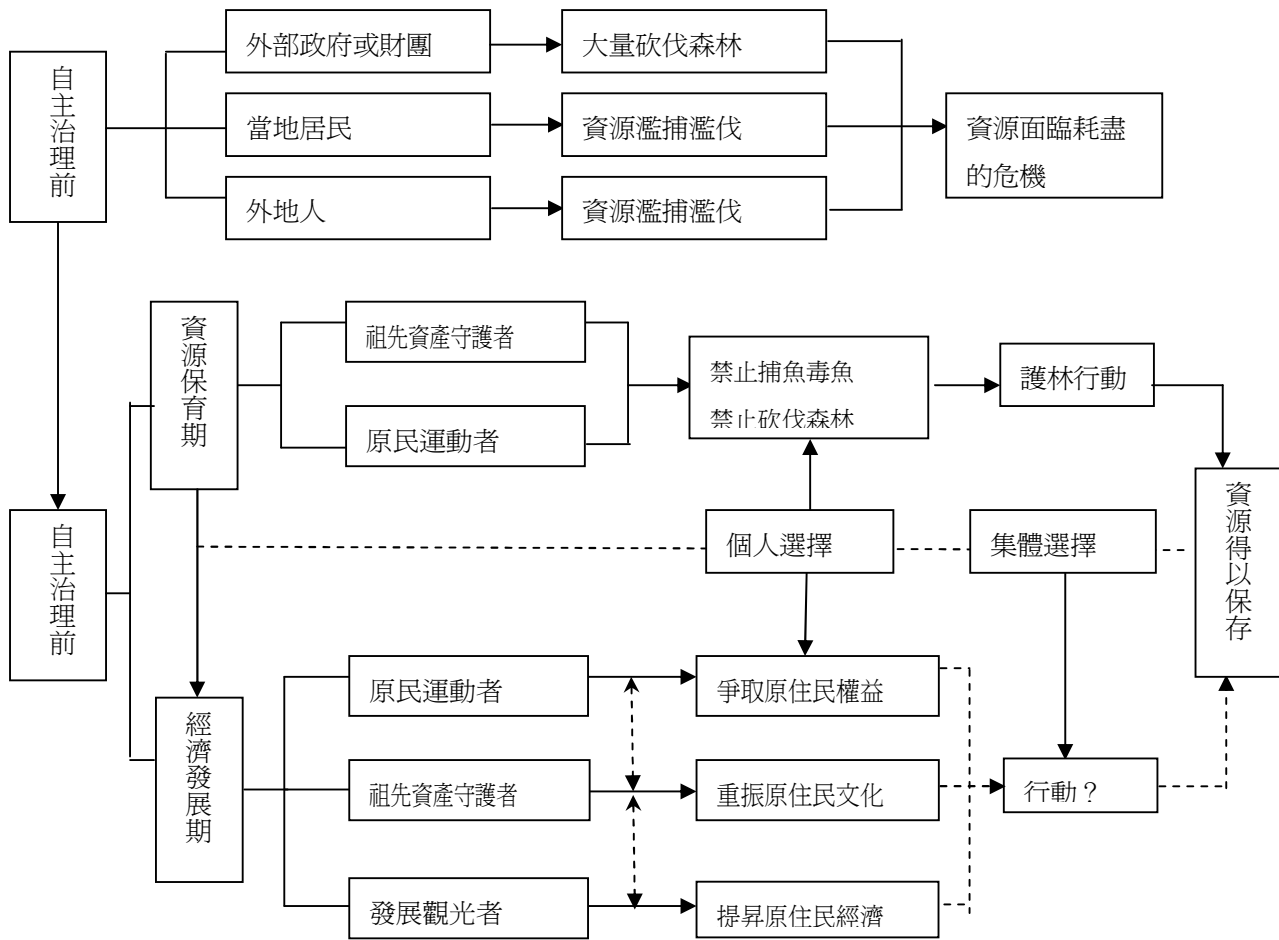


圖 5-1、不同經濟條件下部落資源自治治理行動因子變化圖

(二) 資源性質差異和共用資源自主治理之比較分析

不同的資源性質，其承载力與容受力皆有不同，所創造出來的效益亦有差別，進而影響地方社會網絡，形塑各種在地社會過程在地表上的紀錄。以下將比較不同資源性質之 SESs 與共管機制之差異，並討論資源性質差異對系統強健性的影響。

1、資源性質差異與 SESs 的比較分析

- (a) 對資源系統的影響：(1) 馬里光部落群：資源系統為溪流魚群，資源單位為魚獲及生態資源；(2) 鎮西堡部落：資源系統為森林及檜木群，資源單位為林產及生態資源。
- (b) 使用者的差異：(1) 馬里光部落群：在護漁行動中，其資源使用者係跨越數個部落，包含司馬庫斯、無繞、馬美、泰平、馬里光、石磊、上抬耀、下抬耀、Pinuwan 等；(2) 鎮西堡：鎮西堡早期同屬於一個 gaga 的小規模群體，因長期持續著合作經驗，內部具有較大的約束力。
- (c) 公共設施供應者：(1) 馬里光部落群：當地居民、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尖石鄉公所暨鄉民代表、新竹縣政府、社區規劃師；(2) 鎮西堡：當地居民、教會組織、泰雅爾永續發展協會。
- (d) 公共設施：其內容包括社會資本和實質資本，有如下表所示。

表 5-3、資源性質差異與公共設施比較表

元素類別		鎮西堡部落	馬里克灣部落群
公共設施	社會資本	非正式： 1. 遵守既定習慣。 2. 教會信仰、土地權利之認知。 3. 人際關係相互監督與指責。 正式： 1. 保育公約。 2. 部落安全公約。	非正式： 1. 遵守既定習慣。 2. 保護家園的道德感。 3. 人際關係相互監督與指責。 正式： 玉峰村河川生態保育公約。
		外部制度 林業法規等	水利法、漁業法等
	實質資本	1. 固定資產：各種工程工事，如教堂興建、設置關卡等。 2. 流動資產：如進行社區空間之美化、生態復育，以及政府或社團補助款等。	1. 固定資產：種工程工事，如挖掘人工深潭、建置便道等。 2. 流動資產：如義務巡邏、提供魚苗、生態復育，以及政府或社團補助款等。

(e) CPR 管理變數

茲分別就資源特性等五個面向進行CPR管理變數之比較，其內含有如下表所示。

表 5-4、資源性質差異與 CPR 管理變數比較表

項目	馬里克灣部落群	鎮西堡部落
資源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源單位流動性較高。 2.容易受季節天候影響，可預測性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源單位流動性較低。 2.隨節氣產生循環變化，可預測性較高。
依賴資源的團體的特性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團體建立於過去較小單位的組織基礎之上。 2.單一的團體與領導階層。 3.秉賦的異質性相對顯著。 4.認同(identitis)和利益的同質性高。 5.由於使用者需求水準由低變高，以致團體對資源單位的依賴度較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使用者過去有合作的經驗。 2.數個團體與不顯著的領導階層。 3.秉賦的異質性相對較低。 4.認同隨著產業轉型後逐漸出現分歧。 5.利益的同質性高。 6.團體中個別使用者對資源單位的需求水準較低。 7.團體對資源系統（觀光地景）的依賴度較高。
依賴資源的團體的特性(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模相對較大。 (2) 共同經營開放垂釣，團體成員之間的互賴性較高。 2.為因應部落產業轉型，內部組織社團有增加的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泰雅爾永續發展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模相對較小。 (2) 各自經營（民宿），團體成員之間的互賴性較低。 2.為因應部落產業轉型，內部已陸續成立數個組織社團。
經由資源管理所呈現的制度體制的特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分級制裁的特性。 2.著重於資源系統範圍與資源單位提取的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分級制裁的機制。 2.著重於資源系統經營，未來可能加入資源單位分配的規範。
資源系統和制度安排之間的關係	加諸收獲的限制，以利資源單位的再生。	加諸進入的限制，以利資源系統的經營。
外部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部自然環境對資源自主治理的影響至鉅。 2.外部政府認可部落資源自然主權。 3.有外部制裁制度的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部社會環境對資源自主治理的影響關係密切。 2.外部政府逐漸接受部落資源自然主權。 3.無外部制裁制度的支持。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資源性質差異對共管機制的影響分析

至於有關資源性質差異對共管機制的影響，可由個人選擇與集體選擇二個層面比較如表5-5所示。

表 5-5、資源性質差異對制度選擇比較表

項目		馬里克灣部落群	鎮西堡部落
個人選擇	內在規範	對河川特殊的情感與傳承祖先遺產的意念。	Gaga 的信念以及守護部落財產的決心。
	預期收益	1.部落與河川相互歸屬感關係的地方感宣示。 2.除精神上的滿足外，開放垂釣亦可帶來實質的收入。 3.帶來觀光收益。	1.部落與森林相互歸屬感關係的地方感宣示。 2.帶來觀光收益。
	預期成本	1.天災所造成的額外成本。 2.因收益分配不均，亦導致當地使用者內部產生分歧與糾紛。	1.與外部政府進行協商的成本。 2.因資源經營理念不同，亦導致當地團體產生理念的衝突。
	權變策略	較晚出現	較早出現
集體選擇	制度供給	由於共同的內在規範以及以往合作的經驗，當地居民達成低貼現率的資源取用共識，達成制度的供給，然而卻在面臨風災侵襲時，突顯出制度設計的脆弱性。	在對抗外部使用者的過程中，累積社會及政治資本，並在宣示自然主權的動機下，完成制度的供給，然而卻在面臨利益分配級產業轉型時，出現集體行動的分歧。
	承諾監督	成立組織，在外部政府的協助下，推動低貼現的封溪護魚措施，透過河川巡守，杜絕外部使用者進入提取資源。	1.與一般情形不同，在研究對象中發現，遵守規則比違反規則可獲取較高的利益。 2.監督不是必要的。
	制度執行	有形的成本較高	無形的成本較高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經過以上比較分析，可發現對象案例在自主治理萌發之初，由於內部使用者的自覺，在偏重精神層次滿足與慰藉的預期收益下，對兩種不同類型的共用資源，達成類似的治理途徑，透過低貼現率的存取制度，成功地避免資源耗竭的危機，進而向外界宣示部落之於共用資源的宗主權。而後，在部落與外部環境的變動下，資源特性的差異逐漸顯現，導致個人選擇、集體行動產生變化。舉例來說，雖然護魚與護林政策皆奉行低貼現率的資源使用策略，然而，由於資源單位流動性的差異，卻產生截然不同的資源經營策略。首先，玉峰村的自主治理收益係建立在資源單位（魚獲）的提取上，而鎮西堡則透過資源系統（森林）與民宿的經營賺取報酬；再者，由於集體行動策略的差異，導致兩個社會生態系統各自面臨不同型態的挑戰，在馬里克灣的集體行動中，自然災害的侵襲與收益分配不均成為危害制度強健性的關鍵變數，此將減少預期收益的獲得，增加預期成本的支出，並導致個人選擇出現分歧；至於鎮西堡部分，與外部政府的互動（跨尺度的聯繫），以及組織經營的能力（社會資本的累積），成為影響自主治理成敗的關鍵。換言之，不同性質的資源特色，對現階段馬里克灣部落群以及鎮西堡部落的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產生不同程度的作用，形塑出不同的社會生態系統內部互動關係，以及面對外部衝擊的能力，進而造成個人選擇與集體興行動的差異。

（三）共用資源可持續自主治理之制度分析

誠如Ostrom 考察的結果，尖石鄉的居民藉助既不同於國家也不同于市場的制度安排，在一段時間內，對某些資源系統成功地阻止了過度的使用。然而，自主治理的進行僅表示部落土地資源不必然陷入Hardin的共用地悲劇，並無法確保共用資源得以永續治理。換言

之，儘管許多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初始，皆依循著資源保育的途徑，然而，追求資源永續利用的理念，卻可能不是資源自主治理的核心目標，如前所述，原住民保育是為了生命「存續」的問題。

這是一個有趣的現象，因為在探討共用資源自主治理制度之時，我們所關心的是，在地使用者如何透過有別於「國家集體控制」或「放任市場機制」的自主治理模式，維持共用資源的永續使用；然而，對於在地使用者而言，資源的永續利用可能不是他們「唯一」的核心價值，或者僅是一個集體行動過程下（如振興經濟或傳統文化）的附帶結果。而這樣一個目標設定的落差，將導致制度設計的分歧。然而，儘管關心的議題有所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一旦共用資源體系崩壞，自主組織存在的基礎將受到動搖，更遑論要達成其他的目標。因此，自主組織如何設計與安排一套規範，以便進一步發展成為堅實的社會生態系統管理制度，進而促進共用資源的永續利用，成為眾所關注的議題，亦是以下分析的重點。

1、本研究檢證之制度設計原則

前曾述及，Ostrom(1990) 提出了一套評估CPR系統的管理制度是否為「強而有力的」的設計原則，一旦管理制度能夠符合這些設計原則，當可提供誘因，使資源使用者能夠自願遵守這些系統的操作規則，並監督個人對規則之遵守情形，因此，如欲建立強而有力的共用資源制度，並進一步發展成為堅實的社會生態系統管理制度，這些設計原則是促進發展的最好起點。

Anderies, Janssen and Ostrom(2004)提出社會生態模型（SESs），以為分析資源、資源使用者、公共基礎設施提供者、公共基礎設施四大要素及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之分析框架後，又指出使得四大要素穩定鑲嵌（embedded）於社會生態框架，使SESs具有可以面對包括生物物理崩解（biophysical disruptions）或社會經濟變遷等外部干擾，其中的關鍵變量在於資源使用者和公共基礎設施供應者之間的連結性，而符合Ostrom（1990）有關共用資源制度（common pool resources institutions）的制度設計原則的SESs，就是具備了將資源使用者與公共設施提供者緊密連結成一個社會經濟組織，並且透過制度的建立與生態的動態性相互連結的「強健性」（robustness）。茲將Ostrom（1990）提出的共用資源制度設計八個原則臚列說明如下：

表 5-6、治理永續性資源長期持久性制度設計原則說明表

項目	說明
(一) 資源邊界與使用者的清晰界定	由於共用資源本身並無法排除任何人的提取，因此所謂的「資源邊界」必須由資源的使用者建立，透過規則的制定或例如修築柵欄等人為方式，將特定使用者以外之人排除於得提取資源之列。資源邊界確定之後，才可確保使用者之權益不會因為外來使用者之介入而受損害，增強使用者保護資源永續利用之誘因，對於資源的自主共管規則才可在正向效益的加強下持續維繫。
(二) 規則訂定適合於當	由於實際執行共用資源之自主管理規則是當地資源的使用者，所以自主管理規則的設計須與資源使用者原有內在規範，如占用者的價值、道德觀、習俗、歷史背景等，

地所需	與外在制度，如原來既有的法律、命令、正式化規則等，相互配合，或者至少不能相去太遠，才不會因為制度變遷成本太高而無法實行。
(三) 可參與式制度變遷	自治治理規則應是全體使用者協商成果，或者至少是由規劃者制定，經使用者同意才獲得確立的。然而，即使是資源使用者，其所擁有的資訊不一定是完全的，所制定出的規則也不易完美無缺，再者，共用資源多為具有流動性的動態資源，為能適應資源情境的調整，應賦予資源使用者可以參與修定自主管理規則之權利。
(四) 監督機制的建立	<p>確定資源邊界之後可以排拒外來的資源使用者，但是自治治理組織內部的使用者，同樣會產生「搭便車」的現象，即為了追求個人的利益，不斷破壞自治治理規則，超額提取共用資源。是以欲扭轉共用資源使用者之內部組織無法排他的局勢，必須樹立一套監督內部使用者的機制。</p> <p>基本上，因共用資源具有敵對性，某個使用者對於資源的過度提取會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權益，在自利 (self interest) 動機的驅使下，使用者之間就會形成最嚴密的監督組織。然而，若資源使用者的人數眾多，在權衡監督成本及收益後，可能因為成本大於收益而放棄監督，或者降低執行的效能。在此情況下，可以透過委託外部監督者的方式，由使用者共同出資負擔監督成本。在監督激勵機制設計下，監督者可因為舉報使用者之違規，而得到額外的報酬給付。</p>
(五) 分級制裁	倘若僅建立監督機制、查報違規者，恐仍無法收到嚇阻使用者過度提取資源的效果，這是因為即便違規者的違規行為被揭發卻不需因此受到處罰，違規收益仍然大於違規成本，使用者會認為違規有利可圖，還是會繼續違規，其他使用者也會見狀跟進。所以在監督、查舉違規之後，必須對違規者加以處罰，使其違規收益在扣除違規者因受處罰所需付出的代價後小於零，才會具有嚇阻、防範於未然的作用，而使用者意識到嚴重的違規行為會招致更多的處罰，亦可減緩其違規動機並減輕其違規情節，讓管理規則更富彈性。
(六) 解決衝突之途徑	除了上述第二點自治治理規則由資源使用者視資源情況動態地參與修正之外，須成立能使資源使用者溝通協調之場域(arena)。蓋資源使用者於實行自治治理規則之同時，會因為規則訂定得不夠明確或有模稜兩可之處，產生爭端、發生問題，這樣的爭端可能會在資源使用者之間，或自治治理組織與政府之間滋生。此時，須提供各方一個可以隨時交換意見、化解衝突的溝通場域，方能即時消弭紛爭，並且使得自主共管規則更具彈性，更貼近公用資源的資源情境。
(七) 外部政府對共管組織的最低程度認可	自治治理組織必須透過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認可或是賦權(empower)，才能取得管理資源的正當性。若未受到政府最低程度的認可，治理組織的任何行為與制定的規則，因未合正式規則而無效或違法，再者可能面臨兩個狀況，其一是得不到政府的支持與補助，其二是內部對於自治治理組織之合法性間接產生的質疑，兩者交互影響，最終均會導致自治治理組織因失去依存之基礎而無法得到維繫，潰散瓦解。

(八) 分層業務	<p>自主治理規範應包含不同層次的規則，以便處理占用者與占用者間、占用者與外部資源使用者、政府官員與使用者之間的關係。藉由多層次規則的運作，可使自主治理組織之結構更趨周延、自主管理規則之執行更為徹底。</p>
----------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共用資源強健性分析

雖然鎮西堡與玉峰村克服了個人選擇與集體選擇問題，在共用資源自主治理上獲得初步成功，然此非意味著共用資源當然得以永續治理。根據Ostrom (1990) 研究發現，欲達成上開目的，共用地制度首需合乎「強而有力」之特性，爰此，本研究擬針對案例對象進行CPR系統管理設計原則之檢驗。

- a. 資源邊界與使用者的清晰界定：(1) 鎮西堡部落：鎮西堡附近森林屬林務局 120、118 號林班地，與桃園縣復興鄉、宜蘭縣大同鄉國有林地接壤，規模範圍廣大，邊界不易劃分，然而，因單一的聯外交通路線以及地處偏遠山地，明顯的將資源使用者區分為內部與外部使用者。內部使用者為當地居民，早期同屬於一個 gaga 的小規模群體，因長期持續著合作經驗，內部具有較大的約束力，也因如此，他們透過簽訂部落保育公約、安全公約與設置關卡的方式，輕易排除外部使用者提取資源，也因而將資源邊界進一步清晰界定；(2) 馬里克灣部落群：如同鎮西堡之情形，玉峰村因其交通地理條件，可將資源使用者區分為內、外部使用者，加上當地各部落均有明確之捕魚界線，因此儘管共用資源規模廣大，惟其系統邊界尚能清楚界定。再者，因魚群為流動性動態資源之特性，護魚行動跨越數個部落流域，因此其內部使用者亦涵蓋整個玉峰村；(3) 在保育階段，資源使用者的行為是捕魚或伐木，因此資源邊界與使用者使比較容易去界定，然而在邁入發展階段，共用資源的使用變成觀光地景意像的販售，資源邊界與使用者的邊界變的模糊不清，誰可以在這樣的轉變中獲得利益，誰又會因此付出成本，是必須重新定義的，因此，經濟型態的改變會重塑資源邊界及使用者的範圍。
- b. 規則訂定適合於當地所需：(1) 鎮西堡部落：鎮西堡護林行動從初期與外部政府對抗的型態，演變至宣示擁有共用資源管理權的過程中，當地居民了解到森林的生態及傳統知識會帶給原住民一個非常重要的永續發展，因此他們考量部落的需求，在原有內在規範與傳統文化的基礎上，設計了一套資源自主管理規範。然而，這樣的規範基礎，並沒有考量資本主義的經濟利益，因此，當部落進入觀光發展階段，內部使用者的價值觀漸次轉變的情況下，這些規則是否仍符合當地所需（或是否能回應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其所產生的利益與付出的成本比例是否相當，成為現階段亟需解決的重要課題¹；(2) 馬里克灣部落群：由居民所擬定的河川保育公約共同規範文化祭典、教會活動，以及村民婚禮得申請捕魚等規定觀之，可以發覺使用者本身所形成之規則較能掌握訊息之特質，而其管理規則之設計亦多能與使用者原有規範相互配合²。然而，我們

¹受訪者 014 表示：「早期原住民可以利用一些盟約而凝聚向心力，共同維護生存環境，但原住民現今的價值觀受到了一些影響，變得較短視近利。」

²受訪者 025 這樣說：「宗教，是信仰也是文化，就是我們泰雅人的生活，傳統教導族人不去計較也不會比較，不需要太複雜。我們的文化就是靠上一代的耆老藉著口述來維繫，而且會有人從小時候就跟著資深的長老一同去瞭解屬於部落的各種儀式，從生活中去學習，養成一種習慣，成人後再擔負起傳承的責任。」

也觀察到，這樣一套規則著重於資源取用的規範與管制，對於自然營力的外部干擾顯得無計可施，加上護漁所帶來始料未及的觀光利益無法公平分配與有效運用自主管理相對顯得力有未逮³；(3) 訂定適於當地所需規則，在保育階段似乎不成問題，因為部落居民並非完全依賴伐木、捕魚維生，因此，護魚、護林行動對當地居民而言是保護他們財產，至少是不會造成損失，因此當然符合當地所需；然而，進入發展階段，這樣的情形變得更加複雜，由於收益與成本的型態與流量改變，導致原有共用制度難以有效呼應。

- c. 可參與式制度變遷：(1) 鎮西堡部落：當地居民幾乎全以信仰基督教長老教會為主，而教會主導社區工作進行有其特有組織與共同信仰上之優勢，故絕大多數受到收穫和保護規則影響的個人，多被涵蓋在團體內並積極參與社區的公共事務，而這樣的現象，可由當地部落會議的運作中一窺端倪。根據部落居民的看法，在護林初期，鎮西堡的自主治理規則是全體使用者協商或同意的成果，而即使面臨經濟環境變遷，原有的自主治理組織代表性逐漸受到挑戰的當下，當地居民依然堅稱透過傳統集體決策的模式，部落會議可以整合個別組織的意見，落實可參與式的制度變遷模式；(2) 馬里克灣部落群：由於玉峰村各部落皆屬馬里克灣群，早期彼此並無太多嫌隙，加上護漁乃係自發性之行動，且協會組成能充分掌握特定時空之訊息，包括不同教派、學校，以及各鄰里之代表皆被納入組織行動之中，因此成功地建立分級合作之組織，透過各部落的約束達成行動之目標。
- d. 監督機制的建立：(1) 鎮西堡部落：部落對於土地及森林是祖先遺留的資產之認知，透過教會信仰之形塑，演變成社區組織擬定之正式化內在規則，而這些規則遵守則依靠群體內每一個人對其他人非正式地相互監督來達成。良好的自律與內在化行為準則促成社區居民的有效交往互動，人們願意合作付出勞務以進行社區營造暨維護共有的森林資源；(2) 馬里克灣部落群：於護漁之初，儘管村民本身對於護魚有相當之決心，惟面對外來遊客違反護漁規定時卻面臨執行面之困難，然而，透過當地居民暨保育協會先後簽署公約及自發性地巡守溪流，並配合政府「封溪禁漁保育區」之公告，以及「尖石鄉違反河川流域封溪護漁保育措施處理辦法」通過，同時積極檢查生物物理條件，並監督內部使用者與外部使用者之行為。
- e. 分級制裁：(1) 鎮西堡部落：在訪談過程中，當被問及部落居民違反規則要受什麼處罰時，幾乎所有受訪者皆表示，在部落中受到其他人指責與另眼相待就是一種嚴重的處罰，一旦信譽受損而不被他人信任、受到他人排擠，在部落就很難生存，此外，永續發展協會亦作成破壞護溪部落公約罰款之決議；然而，外部政府制裁的機制在此並不顯著；(2) 馬里克灣部落群：玉峰之護漁行動不僅有非正式內部制度約束及玉峰村河川生態保育公約，村民更透過鄉民代表大會促使縣政府公告鄉境油羅溪上游及大漢溪上游為保護區，並在期限內禁止「封溪禁魚保育區」之魚獵行為，違者將處罰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款。

³受訪者 004 提道：「93 年艾莉的影響最大，到現在溪水都還沒有清澈。在艾莉風災之前這裡遊客很多，但如今沒有了，村裡現在已經有放棄護魚的聲音出現」；受訪者 005 認為：「如果沒艾莉颱風，我們的成效比起達納伊谷可能更好，因為達納伊谷溪很小。可是這個颱風對我們的影響很大，玉峰有些部落開始有遷村的念頭，不過遷村要錢，而且要找到地方（政府要我們遷到李棟山那裡），不過就算有天災，我們也不會放棄護魚，希望政府能拿出回饋給我們。」

- f. 解決衝突之途徑：(1) 鎮西堡部落：由於部落與林務局之糾紛一直存在，造成外部社會對鎮西堡部落產生「排外」心態之誤解，在未來將可能影響與其它群體或更大的資源系統連結之問題；至於內部衝突解決途徑，族人則依部落傳統規範透過部落會議機制解決；(2) 馬里克灣部落群：從鄉公所和玉峰村在護漁行動過程中之互動，可以發現公部門在資源配置和訊息協調上發揮了正面作用，進一步強化社區自主管理共同之信念與高度互動，並有效遏止衝突之發生；至於內部衝突解決途徑，則會透過協會召開會議協商。
- g. 外部政府對共管組織的最低程度認可：當部落進行護林及護魚行動時，在地居民皆以守護祖先財產的姿態對外宣示捍衛山川主權，惟在現行的法令基礎下，卻面臨未合正式規則而產生違法之疑慮。而後，在共管組織與外部政府協商對抗或協商的過程中，逐漸獲致某程度的認同，然鎮西堡與玉峰村在這部份仍有以下差別：(1) 鎮西堡部落：長久以來，鎮西堡部落對於森林資源的自主治理，一直缺乏外部制度環境之配合，惟近年來部落居民以其長期社區營造經驗和鮮明的形象，影響環保團體和學者對於國家公園管理機制進行重新思考，也促成了行政部門對「建立國家與原住民共管機制」之回應，而當地居民森林社區的營造經營理念連業已逐漸為森林主管單位認同，有別於以往對抗的模式，彼此的互動有逐漸改善的情形，並得到一些支持與補助，惟因賦權不足，自主組織管理資源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仍待強化；(2) 馬里克灣部落群：當護魚成果展現後，外部政府不僅開始提供計畫協助，當地共管組織更透過鄉公所與新竹縣政府協調，於 90 年公告劃設「封溪禁漁保育區」，換言之，自主治理組織已透過地方政府的賦權，取得管理資源的正當性。
- h. 分層業務：觀察研究對象自主治理的行動脈絡，初期自主治理規範皆僅針對資源佔用者或外部資源使用者制訂，然而隨著時空環境變遷，所需面對的層面越多，在自主治理規範應包含不同層次的規則，以便處理佔用者與佔用者間、佔用者與外部資源使用者、政府官員與使用者之間的關係。藉由多層次規則的運作，可使自主治理組織之結構更趨周延、自主管理規則之執行更為徹底。(1) 鎮西堡部落：護林初期自主治理規範偏重於處理佔用者與外部資源使用者之資源使用，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佔用者與佔用者間問題浮現，外部政府與使用者的關係亦產生改變，於是當地出現其他組織與次級團體針對不同業務訂定運作規則，然而，現階段這些團體間的聯繫與合作關係仍待加強；(2) 馬里克灣部落群：護魚初期偏重於處理佔用者與佔用者、外部使用者間的資源使用方式，隨後在外部政府的協助與賦權下，完成政府與使用者間之規則。然而，儘管當地自主治理組織業已具備多層次規則的運作架構，惟其規則稍簡，對於佔用者本益分配與外部環境衝擊之問題尚無法有效解決。

表 5-7、研究對象共用組織制定共用資源治理規範比較表

設計原則		鎮西堡部落	馬里克灣部落群
清晰界定資源邊界	保育階段	○	○

	發展階段	—	—
清晰界定資源使用者邊界	保育階段	○	○
	發展階段	○	○
規則訂定適合於當地所需	保育階段	○	○
	發展階段	—	—
可參與式制度變遷	保育階段	○	○
	發展階段	○	○
監督機制之安排	外部監督	○	○
	內部監督	○	○
分級制裁之安排	保育階段	×	○
	發展階段	×	○
分層業務	保育階段	×	○
	發展階段	○	○
衝突解決機制	內部衝突	○	○
	外部衝突	×	○
外部政府對組織權最低限度之認可	賦權	×	○
	認同	○	○

說明：○表示有，×表示無，—表示不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乍看之下，鎮西堡與玉峰村共用制度似未全然合乎CPR系統治理的八項設計原則，然而，本研究認為對象案例共有資源制度仍具有「強而有力」的特性其理由如下：（1）在原住民地區，資源邊界係讓原住民瞭解部落有何資源，位於何處？誰可以使用？如何透過這些資源的

保護與利用，達成部落之生存發展。換言之，對於原住民族而言，資源邊界往往不是實際的地理界線，而是存在於社會與生態系統交互作用所形塑的脈絡論述，它可以喚起部落的意識與認知，增進部落與外來機構的溝通暨協商能力，並幫助部落確認及談判資源管理權力。由這些現象可知，玉峰村與鎮西堡之共用資源自治治理實則存在著一條無形的資源權力邊界，隨著實施傳統與現在產業的變遷，不斷地闡述部落的人地關係與進入權力（access）⁴，以確保在地使用者的收益，並維繫當地社群保護共用資源的動機與誘因；（2）在Ostrom的研究案例中，所有的資源系統以及相應制度都已存續了很長一段時間，歷史較短的有超過百年，最長的甚至已逾千年，而這些制度已經接受過多次自然、社會、政治、經濟變遷的考驗，換言之，其案例研究係建立在長期持續的考察基礎之上；反觀我國共用資源自治治理之研究尚處於起步階段，許多個案仍需長時間觀察與追蹤。以玉峰村和鎮西堡為例，由於面臨外部環境變遷之考驗，共用制度無法同時回應時空條件的改變，個人選擇體現到集體行動的成果，在時序呈現上產生落差，以致共用制度無法符合部分資源治理規範，然則，這或許只是一個過度現象。當我們觀察到研究對象的規則訂定在社經條件改變的當下，逐漸無法適合當地所需時，卻也發現制度變遷甚至創新的作為正在進行；當察覺鎮西堡缺乏分級制裁安排與外部衝突解決機制時，當地社群亦正透過自然資源權力的宣示及經營，與外界進行協商與談判，而其結果有待後續的觀察與驗證。

乙、課題討論

以往探究環境事務，自然資源的保育與利用總被一分为二，在假設自然和社會對立的前提下，「排除式」（exclusive）的純淨保護主義強制區隔人與自然，透過減少人類活動，以保護生態環境。然而，這種資源管理的方式，實施在地狹人稠的國度，大多數地區早與人類活動緊密結合的情況下，將可能導致在地社群的困境與反彈，既有的資源使用者對保護地區產生敵意，進而非法入侵，造成生態破壞，並加速周邊土地之非永續利用。於是，另一種「涵括式」（inclusive）的資源管理策略因運而生，認為生態保護地區根本無法避開人群活動的範圍，應該同時思考當地社群的利益與自然資源的保護，然而，此乃一大難題。有鑑於此，部分學者、專家、官員暨環境組織提出「利害關係人理論」（Stakeholders Theory），他們主張：「當在地居民得以從保護地區或觀光中獲取經濟效益，物種、地區暨生態系統的保護方能持續，此乃由於資源系統中之受益者會起而保護這些讓他獲益的事物」；再者，另有一種聲音認為，在地的傳統文化、知識可以和大自然和諧共處，正如美國人類學家S.Kamat所說：「地方自能找出解決自己問題的方法」（...the local contain the solutions to its own problem），他主張在地的文化比外部政府的政策更能保護當地資源，對於在地的問題他們自有解決之道，因此就把保護大自然的工作交給當地人吧。也因如此，自1980年代以降，國際保育思維漸次體認到資源保育暨經營管理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地方社區以及在地住民的重要性。

而上開國際生態資源管理趨勢，與近年來台灣共用資源保育利用的面向不謀而合，有別於以往由上而下、精英式領導的環境管理策略，強調「在地人參與」的生態保育運動逐漸展開，尤其是原住民族地區，在政府建立夥伴關係與實踐共管機制的政策取向下，更形顯著。而此一現象，正與國際學者Wade（1988）、Ostrom（1990）、Bromley（1992）等人的研究相呼應，解決共用地困境的策略，不再僅是「國家理論」與「企業理論」的惟二抉擇，透過

⁴在第一階段，使用者的行為是捕魚或伐木，因此資源邊界與使用者使比較容易去界定地，然而在邁入第二個階段，共用資源的使用變成觀光地景意像的販售，資源邊界與使用者的邊界變的模糊不清，誰可以在這樣的轉變中獲得利益，誰又會因此付出成本，是必須重新定義的。因此，經濟型態的改變會重塑資源邊界及使用者的範圍。

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模式成為第三條可行的路徑。然則，此一治理途徑能否適應我國法制民情與資源經營管理現況，能否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的拉扯中取得平衡，能否幫助原住民族地區擺脫以往土地資源流失的「共用地悲劇」架構，進而達成共用資源永續發展的目標，成為我們關注的焦點。爰此，本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為範圍，將原住民族自治部落土地資源之遠景置於現實政經脈絡之下，建立社會生態系統模型，進行個人、制度暨內外部因素分析，探究當地資源保育與利用的真實面貌，並觀察共用資源永續利用的關鍵條件，經本研究爬梳揭示於玉峰村與鎮西堡的兩個實證案例。

實例一：馬里克彎封溪護魚係部落居民的自發行動，透過溪巡與保育的手段，獲得斐然成效，除了在生態方面回復馬里克彎溪昔日魚蝦成群之豐碩成果外，在經濟層面上亦獲得實質的收益，並且進一步結合生態保育與觀光旅遊的概念，透過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模式累積內部資本，並得到外部政府的認同，逐步朝向發展地方觀光相關產業之目標邁進。然而當護魚的預期收益由無形的心靈滿足轉變為有形的開放垂釣收入時，內部使用者間資源補助與分配等問題逐漸浮現，自主組織的運作出現雜音，加上2004年納莉風災侵襲，將當地護魚成果摧毀殆盡。有鑑於部落內收益分配不均潛藏的衝突對立，以及加諸資源與基礎設施之上的外部力量之不確定性，預期收益與成本讓當地資源使用者重新思考個人之制度選擇，儘管護魚的初衷與決心未曾改變，惟原有的合作規則卻已無法有效地回應當地需求。

實例二：早年為守護祖先的森林資產與部落水源，新光、鎮西堡一帶的居民以傳統部落財產意識挑戰國家對於部落森林資源的支配權，並集結到林務局秀巒工作站進行抗爭，自發性地進行護林行動，讓鎮西堡鄰近之檜木森林得以倖存，使部落的共用資源免於耗盡的危機。晚近，隨著生態旅遊風氣盛行與媒體行銷無遠弗屆的影響，尖石鄉新光鎮西堡躍上休閒旅遊的舞台，當地資源使用者於是成立組織，以設置關卡與遊客總量管制的等方式，透過自主治理向外部宣示其管理經營部落資源的權能，並藉由內部資本，累積與外部政府協商的能量。然而如同玉峰村自主組織所面臨的挑戰，當部落產業隨著社經環境轉型的同時，護林的預期收益由無形的達成使命感的滿足轉變為有形的觀光旅遊與政府計畫補助的收入時，內部使用者間資源補助與分配易產生爭議，加上原有的合作規則業已無法充分規範當今部落情境，部落居民的個人選擇出現分歧，自主組織產生分裂，在文化復振或發展觀光的主軸上，進行部落資源管理經營的集體選擇角力。

由上可知，玉峰村護魚與鎮西保護林的制度安排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逐漸變得脆弱，而造成制度安排脆弱的原因如下：(1)以保育為起點的制度設計未考慮收益分配的公平與效益，造成組織幹部與其他使用者之權益不對等；(2)在資本主義的思維下，gaga作用淡化，傳統的衝突解決機制逐漸式微，內部協商成本無法有效降低；(3)儘管在制度設計上，絕大多數受到收穫和保護規則影響的個人，多被涵蓋在團體內並擁有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權利，然而，在現實的場景中，居於邊陲位置的使用者僅能被動接受不公平之利益分配規則，甚至無以參與制度修改；(4)我們觀察發現，當原自治治理組織內部出現爭議或經營理念不合時，易造成組織分裂，導致其他次級團體產生，各自向政府提出計畫爭取補助，各據山頭、各自為政，有別於分層業務的夥伴關係，這些新組織是否可以相輔相成，成為左右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成敗的關鍵；(5)面對外部因素的衝擊，如風災侵襲或經濟環境改變，內部制度缺乏立即反映的能力與對策。

不過，在本年度的調查研究中，針對玉峰村社區人士對護漁行動詮釋是什麼？行動背後的意涵是什麼？而護漁行動如何在部落和政府的互動中交換出共同的意義？等等問題進行探

討，得到一些結果，值得深思：雖然護漁行動在部落、政府的互動中被解釋為一項「保育」行動，但是不同主體對於「保育」的認知是不同的，對政府而言，「保育」的成功在於河流魚群的增加；但是，對社區人士而言，「保育」，意味一種地方認同的宣示過程，也就是說，對於人和河川之間的歸屬：什麼人屬於這條河川，這條河川屬於什麼人，這樣的意義，是更深層的支持動力，比魚群本身的多寡來得重要。而這樣的宣示過程，是動態的，在這個過程裡面，河川的名稱、魚類的知識、乃至於 gaga 等「傳統」的運用，其實在選擇性的賦予其意義。若從前一階段所探討社區內部的動員來看，它是一種制度演化，但是若放在和主流社會的權利關係來看，它是一種利用主流社會創造出來的期待和想像，為自己賦權的過程。

再者，以往共用組織設計原則，把組織「成功」的原則都內部化，也就是說在討論組織成功的原因時，都歸因到內部的因素，而忽略了組織所面對的社會脈絡；但是，當在討論共用組織無法成功維持其持續性時，則歸因到是外部的因素，註定了這個組織的失敗。然而由本研究看來，這是缺乏了對於脈絡的分析，而其造成的結果就是組織設計原則的研究，陷入不斷在解釋「什麼是成功的制度」的循環，卻無法進一步去探討組織和整個社會互動乃至達到成功過程。同時，組織設計原則，常被引用作為「設計成功共用資源管理組織」的藍圖，但是在一個情境下的成功原則，未必適用另一個情境。而所謂的「成功」和「失敗」到底要如何定義？這些定義是否又共用資源活動中的實際關係人所想的一樣？其實都是值得存疑的。

最終，在一連串的訪談與觀察後，我們發現一個潛藏的價值：當探討共用資源理論「個人選擇架構」、「組織設計原則」、「社會生態系統」在假定上的問題時，我們要不時地提醒自己，這些「架構」、「原則」、「系統」的界定，其實都是一種對社會空間想像，它是帶著一個預設的（而且是和所有理論都一樣，是有假設上的缺陷）的概念，去再現（represent）一個社會裡面的個人、組織內部，以及社會與自然的關係。透過這一點的認識，我們檢討鎮西堡與玉峰村部落在共用資源研究中的主體性，使共用資源研究成為一種理論與社會對話的工具。

探討原住民族共用自然資源保育利用的發展過程以及趨勢的最終目的，發覺當地共用資源自主治理背後隱含的問題，彌補研究假設上的缺陷，並針對實證、理論以及後續研究等層面做出建議。

丙、研究建議

（一）在實證的層面

在前述的對象案例社會生態系統框架下，進行「設計成功共用資源管理組織」的設計原則驗證時，可以發現部分要素發生連結失靈的現象。本研究認為，如欲建構鎮西堡部落與馬里克彎部落群共用資源永續治理的藍圖，尚需具備以下關鍵性條件：

1、強化 SESs 治理要素之間跨尺度聯繫

Anderies 等人（2004）指出，在資源、治理系統和他們的相關基礎設施之間的聯繫一旦失敗，將降低一個社會生態系統的強健性。觀察 Ostrom 的設計原則發現，控制者（公共設施供應者）與政府機關的聯繫所受到的重視是不成比例的，僅僅強調對共用組織需要外部政府的最低程度認可，以及點出外部因素對社會生態系統產生影響的可能性。然而，在我們實地訪查的過程中，無論是鎮西堡或是玉峰村的資源自主治理，控制者與政府機關的關係與互動無疑是相當重要的，這隱含兩個層面的意義：首先是治理系統的正當性，這包括了權源、收益以及能力的正當性；再者是國家系統的互動性，這不僅僅是認同的問題，

其中更重要的是訊息的獲得，資源的補助以及政策的推動。換言之，治理系統的持續和穩定的部分，取決於從跨尺度關連性所獲利益的分配，透過系統的能力證明管控的正當性，以及在資源使用者和政府的權益關係人彼此之間的信任。如果跨尺度關連性的結構降低了信任，那麼系統的強健性就會有問題。

另一方面，Agrawal, Arun and Jesse Ribot (1999) 的研究指出，一個可持續的、去中心的自然資源管理，通常必須是在社區和他們可信的代表能夠充分的控制這項資源時，才會發聲。反過來說，如果政府只是交付管理的責任，沒有參與議題設定、決策的權力，那像共用資源自主治理可能變成是徒具虛名。

2、整合多面向目標，並加速落實分層業務

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研究往往假設一項資源只有一項用途，像是放牧用地、漁業資源的管理等等，因此其所對應的目標亦為單一面向。但是，這和大多數資源系統的狀況存有差距。大多數的資源系統常會有多種不同的產出，或者說是同一種資源對不同的使用者卻有不同的用途，因此可能出現多面向目標與分層業務。觀察護魚及護林行動伊始，毫無疑問的，是當地居民捍衛守護祖先資產的結果，而他們的論述是如此強而有力且富含情感：「我們要守護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還要讓我們的子孫世代享用」。然而，在田調的過程中，我們亦再三檢視現階段調查對象與資源永續發展必然的關聯性發現，森林的永續發展對於鎮西堡而言，由挺身誓死護林變成權力關係的建構，當地所謂資源自主治理的重心，由森林永續發展的概念，逐漸轉變為發展地方產業文化的目的；至於玉峰的護魚，當護魚所帶來的收益改變部落產業型態的同時，自然因素對自主治理的衝擊也變的顯著，行動的挑戰由容易控制的人類捕撈行為轉變為難以控制的自然營力，也讓當地居民重新思考護魚的方向與未來。

換言之，隨著產業結構的變遷，鎮西堡與玉峰村居民所思考的將不僅僅是共用資源保育，取而代之的是著眼於提昇當地經濟生活與振興部落傳統文化，共用資源的永續使用將成為追求上開目標的手段或附屬品。而當自主治理的目標變成多元面向論述時，自主治理規範中不同層次的規則將變的複雜，甚至可能引起衝突而致分裂。因此，如何強化部落主體性，藉以整合多面向目標潛藏的矛盾與分歧，並透過分層業務的執行與連結，展現部落自主治理的正當性與重要性，成為當地共用資源經營管理的當務之急。

3、強而有力的領導者

為考量共用資源的動態特性，並配合資源情境適切調整，應賦予資源使用者參與修定自主治理規則之權利。而當我們進行對象案例訪談時，受訪者亦多強調自主治理規則的設計乃全體使用者協商的成果。然而，在真實的場域中，真的所有人都願意主動參與？又這樣的參與真能達到有效率的決議？至少在我們的觀察中，部分對象案例的使用者捨棄了「修訂原本的自制規則，讓它更符合當下所需」的方法，採取成立新的組織，制定新的規範的途徑，然而這樣的方法非但無法全面解決經營管理策略分歧的問題，更讓管理系統的關連性出現失靈的現象。

爰此，我們分析護林、護魚初期成功的關鍵因素發現，一個（或一群）熟悉外部環境變遷，並與地方傳統菁英有所連繫的領導幹部，在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架構中扮演著至關緊要的角色，透過他們的影響力、號召力以及接收外部訊息的能力，適可彌補「可參與式制度變遷」設計中，個別使用者的意見整合、協調與聯繫，如此方可有效地制定符合當地所

需的規則。

4、建立部落共管、共用的收益分配暨成本分擔制度

由於人和社會之關係是互相交涉的，社會因為個人每天的生活和奮鬥而有所不同，個人對於自己的定義也是在每天的社會生活和奮鬥中不斷改變，就像是「預期的收益」、「預期的支出」、「貼現率」，其實也並非是在個人心中有一件固定的標準，而是會隨著社會生活，而改變自己對於「利益」、「成本」、「理想貼現率」的定義。這樣的人與社會交涉在產業變遷時將更加顯著，表現於外的，即為收益分配以及成本分擔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將導致交易成本的增加。

同樣地，當對象案例進入部落產業轉型階段，上開問題亦導致當地自主組織內部的分歧或衝突。因此，我們建議回歸原住民要求建立共管機制的核心價值，在共治、共用、共榮的共同體概念下，以部落主體性為原點，確認在地資源自治治理的預期收益與預期成本，消除個別理性追求最大私經濟利益所衍生之分歧。也唯有如此，方能建立強有力的部落共用制度，在gaga的傳統與現實的社經條件揉合下，取得最適的平衡，促進部落共用資源的永續發展。

(二) 在理論的層面

以往西方現代科學的哲學基礎，源自於笛卡兒的二元對立架構，而西方現代科學對「自然」的理解，亦是建立於此認識論的基礎之上。惟近年來有關「社會自然」(social nature)的學術討論則進一步以批判性的取向，檢視「自然」這個概念。它們的重點在於「挑戰過去在古典科學觀所主導下的環境與人二分的價值觀，而嘗試從社會、文化、歷史等角度切入探討「自然」概念的複雜流變。並且指出自然觀念的建構過程中，權力與政治是如何密切地涉入其中，以致性別、種族、階級等社會認同的差異，都在自然的建構中加深加大」(林益仁，2006)。

以Braun (2001) 在加拿大西岸溫哥華島Clayoquot Sound所做的研究為例，他指出了這個地區如何在殖民時期被劃入帝國的疆界之中，帝國的探險者如何將這裡描述為一個蠻荒之地，用描述它的原始和帝國的文明形成對比，襯托帝國的「偉大」，也正當化帝國的統治，而這種「原始性」(primitiveness)，也在後來歌頌「自然」的地景繪畫、旅遊介紹、生態攝影等文本中不斷被複製；他亦指出了對這個地區的森林的保存，事實上是國家整個發展計畫的政治、經濟計算的一部份，「自然」的地景實是人為涉入的結果，而國家的森林永續利用(sustained-yield)政策，在宣稱一套科學的管理可以維持森林的生態平衡的同時，也是用科學的權威和利益中立的形象，將這裡的第一國族(原住民)排除在決策的過程之外。

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自然」並非客觀的存在，界定什麼是「自然」的背後，就是一種知識的權力關係，而界定什麼哪一部份的「自然」是「資源」？哪一部份的「自然」是災難，就更是一種政治過程。而以往共用資源的研究，只看到了「人」使用「資源」的關係，卻忽略了人怎麼去定義資源，以及忽略了人對於資源的定義也可能是動態的變化。因此本研究透過社會生態系統模型的建構，進行人與自然關係脈絡的探討與分析，適可解決傳統二元對立理論之不足。

(三) 在後續研究的層面

隨著爭取住民自治之普世潮流與全球趨勢，近來我政府當局轉而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資源宗主權，並在與其建立夥伴關係的訴求上，逐步朝向部落資源共有、共管、共享之政策規劃取向。然而，要轉變既存的規則，牽涉的不僅是典章制度的修改，更重要的是思考模式的調整，也唯有如此，方能建立嚴謹的制度、完善的法令以及通盤合理的配套方案。綜上所言，如欲藉此扭轉傳統保留地制度地權、地用弊端層出不窮的現象，幫助原住民族擺脫以往弱勢族群的邊陲地位，進而達到生態保育與部落發展雙贏的局面，我們應先釐清「保育」與「發展」對原住民部落的實際意涵，分析共用資源經營管理從「保育」到「發展」議題所產生的變化，以及其對社會關係、人地互動方式的影響，並透過相關的研究基礎建立與國內CPR自主治理的案例實證分析，方可提供政府政策研訂之參考。然而，儘管國內目前業已累積一些原住民部落資源保育與維護之相關研究，惟對於國內部落資源自主治理之框架脈絡、制度設計暨可行性分析等卻不多見。

爰此，本研究的從概念性的架構，進入社會脈絡的深度探索，回到意義的產生過程，以避免對在地知識的錯誤詮釋，透過建立社會生態系統的框架，探究不同層次制度選擇與集體行動策略，並進行制度設計原則的驗證，提供後續的政策分析尋找平衡不同利益的基礎及適切可行的治理途徑參考。而植基於本研究成果之基礎，我們建議後續的研究方向如下：

- (1) 可著重政策分析工具之探討，整合資源自主治理機制分析、部落地圖繪製方法 (method of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 與地理資訊系統(GIS)，並完成將其應用於政策分析與決策之可行性分析。
- (2) 使以「機制」為主的共用資源治理研究與以「地理範圍」為主的傳統領域製圖兩者之間得以相互對話，並整合至制度設計之中。
- (3) 透過制度設計與政策規劃之研議，提出對部落資源自主治理制度設計、國家整體政策規劃，以及二者之間之銜接方式的具體建議，使生態保育與原住民部落發展的平衡得到制度性的支持，以落實永續發展的理想。

總之，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製圖的分析中，曾討論到將現代國家的固定「領域」、固定「邊界」的概念，套用在原住民的社區製圖裡面，很有可能犯了認識論上的錯誤，而且會是在扭曲原住民知識裡對空間的認識。畢竟，社區製圖的重點，在於透過社區的參與，避免由上而下的弊病，並且使原住民社區擁有對其空間的詮釋和決策的權力。因此，社區製圖真正重要的，就不是畫出那一條固定的「線」，而是去發掘、並且多方詮釋這條「線」的意義是怎麼產生、如何變化，而製作出來的「地圖」，也不應該被草率的當作一個傳統領域疆界的定稿，而應該是社區與社區之間、原住民與政府之間對話的一個平台。

貳、參考文獻

- 中村勝 (民 85.12.02), 「廢除保留地政策, 歸還原住民土地」, 【中國時報】, 第 15 版。
- 王躍生 (1997), 新制度主義, 台北: 揚智文化公司。
- 王俊秀 (1997), 「原住民土地狩獵文化與土地永續利用」, 原住民土地與文化學術研討會, 台北: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王鴻濬、郭國偉 (1998), 落實地方自然保育的政策面—自然保護區設置經營與管理, 劉小如與黃勉善主編, 新世紀的自然保育行動綱領, 台北: 厚生基金會, 179-206 頁。
- 台邦·撒沙勒 (2000), 尋找部落主權—文化商品化、智慧財產權與原住民傳統資源權力之探討。發表於「生物多樣性與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 台大城鄉所 (2000), 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 新竹縣政府。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Hsinchu_county/html/a01.htm
- 內政部 (民 85), 政府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改革政策及工作實錄。
- 內政部地政司 (民 9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
- 內政部地政司 (民 93),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
- 丘昌泰 (1998), 政策分析,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 85),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 宋鎮照 (民 84), 發展政治經濟學,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李承嘉 (民 88),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與問題之研究,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 台北: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李建堂 (民 77), 山地保育地土地利用變遷之研究—以屏東縣縣霧台鄉個案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忠 (民 82), 「山胞保留地林地使用管制之效率性與公平性」, 台灣銀行季刊第四十四卷第三期, 第 300~341 頁。
- 李永展 (1999), 「原住民土地利用與永續性」, 原住民保留地利用與環境保育學術研討會台北: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李永展、徐志山、陳佳靈 (民 94.09), 如何落實民眾參與理念—以社區營造條例 (草案) 試行計畫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第 111 期, 頁 215-227。
- 吳樹欉、顏愛靜 (民 88.02), 「原/漢主張保留地產權的爭議及處理措施的研議—從政治經濟觀點的分析」, 收錄於【原住民保留地利用與環境保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論文集。台北: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第 19-56 頁。
- 余遜達、陳旭東 (2000) 譯, Ostrom, E. (1990) 著,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 上海: 三聯。
- 官大偉 (2002) 原住民保留地共有制施行基礎 — 公共資源自主治理機制研究: 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林益仁 (2002a), 馬告國家公園與森林運動。文化研究月報 11 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下載自 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76.htm。
- 林益仁 (2002b), 一個新的國家公園運動——馬告國家公園催生運動的發展與論述。宜蘭文獻

57 期：80-105。

- 林蕙伶(2005),「原住民族土地資源之自主治理研究—以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溪封溪護魚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初稿)。
- 施正峰(2004), 各國原住民人權指數之比較研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究報告。
- 施正峰((2005),「原住民族的主權」,《第一民族, 第四世界: 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論文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區域研究中心主辦, 第九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 台北。
- 洪廣冀(2002), 戰後初期之台灣國有林經營問題: 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 台灣史研究, 9(1): 55-105。
- 洪廣冀、林俊強(2004),「觀光地景、部落與家—從新竹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探討文化與共享資源的管理」。地理學報第 37 期: 51-97。
- 紀駿傑(1998), 蘭嶼國家公園: 新環境殖民或新契機?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主編, 守望東台灣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123-142。
- 紀駿傑(1999), 能丹國家公園: 環境殖民主義的延續? 山海文化雙月刊, 20: 140-141。
- 紀駿傑(2002a), 馬告的共管難題。中國時報 2002 年 9 月 4 日論壇。
- 紀駿傑(2002b),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之探討。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辦研究計畫報告。
- 紀駿傑、王俊秀(1995), 環境正義: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 林松齡與王震寰主編, 台灣社會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論文集, 台中: 東海大學社會系, 257-287。
- 馬康莊、陳信木譯(民 84), George Ritzer 著, 社會學理論(下冊),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孫稚堤(2007.02) 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分析-以新竹縣尖石鄉後山的泰雅族部落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 高德義等(民 86), 跨世紀原住民政策藍圖之研究, 政治篇, 台灣原住民文基金會。
- 徐世榮(1998),「永續發展與土地規劃—一個理論層次的探討」, 土地與環保學術研討會,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主辦, 第三篇。
- 張長義、王惠民、林益仁、黃曜雯、盧道杰、陳毅峰(2002), 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鄰近部落生態產業發展之規劃研究期末報告書(初稿),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政部營建署委辦研究計畫報告。
- 張誌聲(1998), 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主編, 守望東台灣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159-186 頁。
- 郭乃文(2000), 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以國家公園規劃與經營管理為例, 台北: 台大環工所博論。
- 曾華璧(2000), 人與環境—台灣現代環境史論。台北: 正中。
- 黃錦堂(1998), 落實自然保育所需的行政組織, 劉小如與黃勉善主編, 新世紀的自然保育行動綱領, 台北: 厚生基金會, 227-261 頁。
- 黃曜雯(2001), 築夢荒野—台灣國家公園的建制過程, 稻鄉出版社。
- 黃國超,(1999),「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黃國超，(2000)，原住民社區營造的實踐與反省 -- 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為例，南方電子報 (<http://www.esouth.org/sccid/south/south000426.htm>)。
- 葉世文 (2002)，台灣國家公園史 1900-2000，內政部營建署。
- 楊承翰，(2004)，以「社群組構理論」探討新竹縣新光(斯馬庫斯)部落的社區總體，東華大學碩士論文。
- 裴家騏、羅方明 (2000)，狩獵與生態資源管理—以魯凱族為例，發表於「生物多樣性與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 裴家騏、楊南聰(編)(2001)，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47 頁。
- 裴家騏 (1997)，「原住民生態智慧與環境教育紋|凱族的永續狩獵制度」，第二屆全國民間生態保育會議北區區域會議手冊，台北：台北市野鳥學會等單位。
- 劉炯錫 (2000)，原住民產業與自然資源運用管理—從教育角度出發，發表於「生物多樣性與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 劉淑媚 (1987)，自然保育相關機構職權劃分之研究，台北：台大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志堅 (1996)，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台北：中興大學資源管理所碩士論文。
- 鄭欽龍、古曉燕 (1997)，公眾參與社區森林資源管理之研究，八十六年度森林經營與林業經濟研究成果報告彙編，台北：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 蔡明哲 (民 76)，社會發展理論—人性與鄉村發展取向，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顏愛靜 (民 87)，「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問題與對策之檢討」，原住民土地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顏愛靜 (民 87)，台灣地區原住民各族群土地變遷之研究：總論篇，行政院原民會委託，台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顏愛靜 (民 86.10)，原住民保留地與公有土地資源管理制度之研究 (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6-2415-H-004-005，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 顏愛靜 (民 87.10)，原住民保留地與公有土地制度之研究 (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87-2415-H-004-021，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 顏愛靜 (民 88.10)，原住民保留地與公有土地制度之研究 (I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8-2415-H-004-018，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 顏愛靜 (民 88.06)，臺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制度變遷之研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台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 顏愛靜 (民 89.06)，「現階段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問題與對策之研析」，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八十期，第 57-104 頁。
- 顏愛靜 (民 89.06)，「保留地之管理利用」，原住民政策白皮書，第十一章，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待出版)。
- 顏愛靜 (民 89.11)，「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產權爭議之分析」，人與地，第 203，204 期，頁 22-30。
- 顏愛靜 (民 90.09) 主譯，Furubotn E. G. and Richter, R., (2000) 著，制度與經濟理論-新制度經濟學之貢獻，台北：五南。

- 顏愛靜、城忠志、吳樹欉 (2003.12)，台灣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保留區之初探—以高雄縣桃源鄉為例，台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40 卷，第 4 期。
- 顏愛靜、楊國柱，(2004.07)，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台北縣，稻香出版社，共 532 頁。
- 顏愛靜、官大偉 (2004.09)，傳統制度與制度選擇—新竹縣尖石鄉兩個泰雅族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案例分析，台大地理學報，第 37 期，頁 27-49。
- 顏愛靜譯 (2004.12)，從制度觀點論社會-生態系統強健性的分析框架，台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41 卷，第 4 期。
- 顏愛靜 (2005.12)，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研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
- 顏愛靜譯 (2006. 07)，在資源共同管理中跨尺度網絡的政治經濟學，現代地政與人與地雜誌，第 332、301 期，頁 10-21。
- 顏愛靜 (2006.10)，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分析-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部落為例 (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4-2621-Z-004-001，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 蕭代基譯(1995)，由相剋到相生站經濟與環保的共生策略，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蕭喻文 (2007.07)，原住民經濟變遷與觀光資源的自主治理—以鎮西堡民宿事業發展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邊泰明 (民 93)，都市土地開發課徵與協商，台北：華泰。
- Abramovitz, J. N. a. M., Ashley T. (1999). Reorienting the Forest Products Economy. State of the World 1999, World Watching Institute.
- Agrawal, Arun and Jesse Ribot. 1999. "Accountability in Decentralization: A Framework with South Asian and West African Cases," *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33: 473-502
- Brown, L. R. (2002). "An economy for the Earth." Humanist(May-June,2002).
- Cochrane, J. (1996). The sustianbbility of ecotourism in Indonesia:fact and fiction.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People, Polit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 J. G. P. a. R.L.Bryant, Routledge: 237-259.
- Dei, G., Hall, B. and Rosenberg, D. (eds.)
2000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Global Contexts: Multiple Readings of Our World.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Escobar, A. (1995). Power and Visibility: tales of peasants, women, and the environment. Encoutring Development: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 Routledge: 154-211.
- Fox, Jefferson. 2002. Siam mapped and mapping in Cambodia.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5: 65-78.
- Fox J. Krisnawati Suryanata Hershock P Hadi Pramono A. 2004. Mapping power: Ironic effects of 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at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Ethics, Values, and Practice Papers*. East-West Center, Hawaii, USA.

- Haugen, C. (2002). Logging Illogic. Worldwatching Magazine.
- Jentoft, Svein, Bonnie J. McCay, and Douglas Wilson. 1998. "Social theory and fisheries co-management," *Marine Policy* 22(4-5): 423-436.
- Li, Tania Murray. 2000. "Articulating indigenous identity in Indonesia: resource politics and the tribal slo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2(1): 149-179.
- Larsen, Soren C. 2003. "Promoting Aboriginal Territoriality Through Interethnic Alliances: The Case of the Cheslatta T'en in Northern British Columbia.," *Human Organization* 62(1): 74-84.
- McDermott, Melanie Hughes. 2000. "Boundaries and Pathways: Indigenous Identities, Ancestral Domain, and Forest Use in Palawan, the Philippines," Proceeding of the Eigh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Common Property (May 31- June 4), Bloomington, Indiana.
- Natcher, David C. 2001. "Land use research and the duty to consult: a misrepresentation of the aboriginal landscape" in *Land Use Policy* 18(2):113-122
- O'Connor, J. (1998). The condition of produc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nditions. Natural Cause: Essays in Ecological Marxism: 144-157.
- O'Connor, J. (1998). Is sustainable capitalism possible? Natural Cause: Essays in Ecological Marxism, The Guilford Press: 234-253.
- Peluso, N.L. 1995. Whose Woods are These? Counter-Mapping Forest Territories in Kalimantan, Indonesia. *Antipode*, 27(4): 383-406
- Posey, D. 2002. Upsetting the sacred balance: can the study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reflect cosmic connectedness? In "Participating in Development: Approach to Indigenous Knowledge", Pp. 24-42. Sillitoe, P., Bicker, A., and Pottier, J. (eds.). London:Routledge.
- Ribot, Jesse C and Peluso, Nancy Lee (2003). A Theory of Access. *Rural Sociology*. Rural Sociological Society. 68:153-181.
- Seiber, Renee. 2000. Conforming (to) the oppositi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in Social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14(8): 775-793.
- Singleton, Sara. 2002. Collaborative Environmental Planning in the American West: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1: 54-75.
- Steins, Nathalie A; Röling, Niels G. and Edwards, Victoria M.2000. Re-‘designing’ the principles: An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to CPR theory. 8th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Common Property, Bloomington, Indiana, USA

參、計畫成果自評

一、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

本年度計畫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如下所示：

(1) 資料收集：

• 完成研究案例中之共用組織的計畫書、文宣等檔案，研究地點之「保育」、「發展」相關政策說明、行政機關檔案資料、政府出版品、新聞事件的收集，以及研究地點相關之民族誌資料的補充。

• 完成第一年度研究成果所提出之進一步訪談之對象的深度訪談及紀錄。

• 完成第一年度研究成果所提出之進一步訪談之各共用組織的焦點團體座談與紀錄。

• 完成對各共用組織的參與觀察報告。

(2) 資料分析：

• 在個人制度選擇層面，就收集的資料完成訪談記錄的內容分析，提出個人經驗與地方感及制度選擇的關係之解釋。

• 在共用組織的層面，就收集的資料完成內容分析與論述分析，說明「保育」與「發展」對部落共用組織的意義，以及其對共用資源性質變化的影響。

• 在社會生態系統的層面，就收集的資料完成論述分析與脈絡分析，討論外部社會與生態變遷對於部落的影響。

(3) 後續研究建議：綜合以上的分析，提出對於第三年計畫的建議。

大致而言，本研究對於相關組織及其成員，已延續上個年度所研擬名單加以深入訪談。然而，由於夏季至中秋期間，山區多雨，以致前往案例地點訪談受阻；再者，受訪原住民平日多忙於務農，雖經多次聯繫，但前往拜訪未必有暇或未能暢所欲言，以致於有造訪未遇或未竟的遺憾。所幸的是，仍有相當熱心的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馬告產業小組、泰雅爾永續發展協會、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以及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成員，願意接受訪談，方使上述工作項目得以進行。因此，本年度計畫之研究內容，大致已依循既定步驟進行，取得重要的資訊。

再者，本年度研究執行所遭遇的困難，在於參與觀察的記錄與詮釋上面，由於參與觀察的目的是要捕捉非口語、非書寫的訊息，因此執行的效果，很大一部份繫於執行人員的敏感度和觀察能力。為解決這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難，本研究在計畫開始的初期，即加強研究人員之間對於參與觀察方法論的討論，並要求每一位執行人員，在參與觀察期間，持續田野日誌的紀錄，並舉行針對參與觀察心得、紀錄以及田野日誌的會議或線上討論，以使執行人員經由不斷的實做與檢討，提升敏感度和觀察能力。同時，田野日誌的紀錄，也提供詮釋田野現象的依據。

二、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本年度（第二年度）計畫目的，係延續「個人」、「共用組織」與「社會生態系統」三個層次的分析架構，以第一年的研究成果為基礎，探討以下三個層面的問題：

（1）在個人制度選擇的層面——個人經驗與地方認同的形成

本層面的討論係以第一年計畫所建立的受訪者名單為基本研究對象，探討本研究所列的三種「資源」對個人的象徵意義與物質意義，進而探討個人經驗與「自己和地方的相互歸屬關係」的認知，對於個人制度選擇的影響。

經由對象案例的觀察，發現

（2）在共用組織的層面——組織與「資源」的界定

本層面的討論將以第一年計畫所建立的受訪組織為基本研究對象，探討前述的意義如何在資源共用組織中衝突、妥協，進而探討共用組織對於「保育」與「發展」的想像與詮釋為何？而這些想像與詮釋又如何影響組織界定出資源的權屬與利用方式，而決定資源了的範圍、邊界、可近性（access）等性質。

表 6-1 本研究計畫邀請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之共用組織表

村級/部落群	玉峰村 (Mariqwan)	秀巒村 (Knazi)
共用組織	馬里克灣河川保育協會	馬告產業小組 泰雅爾永續發展協會 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 鎮西堡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資源性質	河川護漁	社區林業、民宿經營

（3）在社會生態系統的層面——外部社會與生態因素與資源利用

本層面的討論將以第一年計畫所界定的外部社會與生態因素為基礎，探討於研究地點被外部社會賦予的空間角色和期待，如何因為台灣的「保育」與「發展」論述的轉變而有所變化，而這些變化又對研究地點產生什麼限制、激勵和影響。

三、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

- （1） 本子計畫從制度經濟及集體選擇理論觀點，進行共用資源永續自主治理的理論分析，建立實證之資料，不但具有土地制度領域之學術參考價值，且將便於當前國土規劃與環境政策下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產權、資源治理等制度設計方向之參採。
- （2） 本子計畫可以其他子計畫所建立之土地利用變遷之分析為基礎，盱衡適於原住民在山地自然條件限制下結合在地智慧與資產，使部落經濟與環境保護能共同發展的永續發展策略，並匯結成政策可能性的建議與評估，作為政府相關部門對原住民族地區永續發展政策之相關決策參考。

(3) 本子計畫深入瞭解原住民社會的需求與看法，進而調整共用資源之使用與管理，直接有助於促進社會和諧，間接有利於山地經濟與生態保育目標相衡的達成。

四、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

本研究係採個案研究，今年已進入第二年度研究，已將部分研究成果整理成「**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之自主治理-以新光、鎮西堡部落的資源保育利用與觀光發展為例**」一文，於2007年5月19日由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孫稚堤（碩士）聯名發表；以及「**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自主治理之研究-以馬里克彎河域的護魚行動為例**」一文，於2007年6月2日由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發展環境學系、中國土地經濟學會舉辦2007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與孫稚堤（碩士）聯名發表；並將後者修改後，投送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之「地理學報」，刻正審查中。此外，亦將部分執行成果，整理成“*Homeland Restoration V.S.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Power of Language*”一文，於2007年10月30日國際地理學會原住民族知識與權利學術委員會第一屆大會暨國際研討會（*The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IGU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Knowledge and Rights, October 29 - November 3, 2007, Taipei, Taiwan*）中和官大偉（美國夏威夷大學地理系博士生）聯名發表。預計在本年度計畫執行完成之後，將另外整理文稿，在學術期刊發表。